

吐蕃大論尚綺心兒 (Zhang khri sum rje) 研究

林冠群*

摘要

本文的研究對象為吐蕃大論尚綺心兒。尚綺心兒，全名為沒盧尚綺心兒達囊（vBro zhang khri sum rje stag snang），於西元810年至836年墀德松贊與墀祖德贊在位時擔任大論，其任職時間長達27年，為吐蕃實施眾相制度以來，任期最長的一位大論。尚綺心兒於吐蕃晚期對外政策之擬訂與推動實踐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包括在絕不失去片土寸地的原則下，致力與其東境、北境之國簽訂會盟，特別是曾與李唐多次交手。因此欲掌握吐蕃晚期對外總體態勢，以尚綺心兒為中心的研究，將有助於釐清吐蕃於晚期對外政策的實質內涵與動向。另一方面，究竟吐蕃曾否建立王室外戚掌控吐蕃官僚體系的疑問，亦有賴研究尚綺心兒加以釐清，此乃攸關吐蕃王朝內部結構與政治生態的重要論題。本文將依據吐蕃碑銘、敦煌古藏文卷子以及漢文史料所載，以藏語文知識及史學方法，從事吐蕃重要人物的研究。

關鍵詞：吐蕃人物研究、沒盧尚綺心兒達囊、外戚、政治生態、吐蕃相制

*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講座教授、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兼任教授、陝西師範大學中國西部邊疆研究院兼職教授

一、前言

唐代吐蕃自松贊干布 (Srong btsan sgam po, ?-649) 立朝 (約西元七世紀初葉) 以還, 至西元 836 年墀祖德贊 (Khri gtsug lde btsan, 815-836 在位) 贊普薨逝止, 計有二百餘年。在此二百餘年期間, 吐蕃對外始終維持著強勢狀態, 儘管到西元九世紀四十年代以後的吐蕃末世, 其週邊諸國仍不敢稍越雷池。此等現象讓吾人意識到當吐蕃國力下降, 內部出現種種矛盾之時, 吐蕃究竟如何做到讓外邦遲遲不敢蠢動? 筆者以為上述現象與肩負吐蕃對外關係的歷代大論, 有十分密切的關係。正是由於吐蕃大論英才輩出, 縱然吐蕃在相對上與外邦處於劣勢之局面, 吐蕃大論憑藉其高深的謀略, 依然周旋於諸外邦之間, 絲毫未見有任何吐蕃示弱的蛛絲馬跡。

據《敦煌古藏文卷子·吐蕃贊普傳記第二》「吐蕃大論世系表」所載, 唐代吐蕃大論共計 37 任。¹ 本文研究的對象係吐蕃歷朝大論中, 名列第 36 任的大論, 歷相贊普墀德松贊 (Khri lde srong btsan, 798-815 在位) 以及贊普墀祖德贊二朝, 是為吐蕃進入末世之前所任命的大論, 也是吐蕃王朝中最为佞佛的贊普墀祖德贊所任命的唯一一任大論。² 亦即墀祖德贊於 815 年至 836 年在位 21 年期間, 完全由尚綺心兒 (Zhang Khri sum rje) 擔任大論一職。³ 然而大陸學者楊銘於 2008 年發表〈吐蕃文書所見的吐蕃宰臣〉一文, 其中有專節討

¹ 參見 Ariane Spanien & Yoshiro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é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tibétains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complété par quelques manuscrits de l'India office et du British Museum* (Paris: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1978-1979), vol. 2, P.T. 1287. pl. 559-pl.561. 第 63-117 行。另見林冠群依據上書所考證整理之「西元 705 年以前之吐蕃大論世系表」、「西元 705 年以後之吐蕃大論世系表」二表, 參見林冠群, 《唐代吐蕃宰相制度之研究》(臺北: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2015), 頁 215-217、頁 289-291。

² 按吐蕃贊普於松贊干布之父論贊弄囊 (sLon btsan rlung nam) 以後的歷朝贊普, 除非在位時間短促如牟尼贊 (Mu ne btsan, 796-798 在位)、烏依冬丹 (Vuvi dum brtan, 836-842 在位) 等, 其餘贊普皆任命 2 至 7 任不等的大論。

³ 「尚綺心兒」為蕃文「Zhang khri sum rje」之唐代時期漢文音譯, 故於漢語音譯的用字上, 有著不同的用字, 如「尚純心兒」、「尚乞心兒」、「上乞心兒」、「尚起律心兒」、「尚騎心兒」等皆屬之。

論吐蕃宰相尚綺心兒事跡，⁴其以為大論尚綺心兒之全名應為「郎論（尚）綺心兒貝羅（rLang blon [zhang] khri sum rje sbeg lha）」，而非緊接其活動的年代之後的「沒盧·赤松杰達囊」的吐蕃大臣，兩人極易混淆。⁵楊銘言下之意似為：在所有漢史籍所載於西元 810 年以後負責與李唐交手，包括與李唐會盟者，皆為「郎論（尚）綺心兒貝羅」，而非「沒盧尚綺心兒達囊（vBro zhang khri sum rje stag snang）」。是以，本文必須辨明漢文史籍中，於 776 年以後所記載的「尚綺心兒」，包括攻打及攻克後代守沙州的「尚綺心兒」、810 年以後白居易（722-846）為李唐皇帝代筆書函賜予的「宰相尚綺心兒」、⁶812 年遺書鳳翔節度使的「吐蕃東道節度論誥都宰相尚綺心兒」、⁷821 年與李唐締結唐蕃會盟的「尚綺心兒」等，⁸究竟誰是誰？是同一人，還是各別不同的幾位官員？各自的姓名為何？

於釐清其姓名後，繼明其身世，追溯其父祖，由其父祖之事功作為，可推知其家學為何，自小所受熏陶為何？如此可延伸瞭解，當其為蕃廷所用時，其究竟以何專善，為贊普所倚重？由此亦可論其一生之事功為何？另一方面，日本藏學權威山口瑞鳳主張吐蕃建立了以王室外戚為主體的尚論統治機制，⁹此說是否成立，攸關唐代吐蕃內部權力結構，以及蕃廷之統治權由何類人物掌控、行使的問題。適巧吐蕃大論尚綺心兒正逢墀祖德贊罷黜權

⁴ 楊銘，《吐蕃統治敦煌與吐蕃文書研究》（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8），頁 95-106。楊銘現任西南民族大學民族研究院研究員、博士生導師，專長為敦煌學、民族學、民族史、吐蕃史。曾獲選為大陸 2020 年民族學、民族史方面最有影響力的學者之一。

⁵ 楊銘，《吐蕃統治敦煌與吐蕃文書研究》，頁 101-104。

⁶ 唐·白居易，《白氏長慶集》（據宋刻本影印，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卷 56，〈翰林制詔三·與吐蕃宰相尚綺心兒等書〉，頁 1368-1370。

⁷ 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景明崇禎十五年刻本，臺北：大化書局，1984），卷 980，〈外臣部·通好〉，頁 5076，唐憲宗元和七年二月條。

⁸ 王堯編著，《吐蕃金石錄》（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唐蕃會盟碑〉，頁 14。

⁹ 山口瑞鳳，〈吐蕃王朝外戚支配機構「尚論」制の成立と意義〉，收入唐代史研究會編，《東アジア古文書の史的研究》（東京：刀水書房，1990），頁 447-478。

掌內外的僧相勃闌伽允丹 (Bran ka yon brtan)，究明此次的政治波動，以及後續的政治效應，不但可驗證山口瑞鳳的學說，亦可明瞭為何大論尚綺心兒能於政治鬥爭及波動之中屹立不搖？

二、吐蕃大論尚綺心兒的全名

記載吐蕃大論尚綺心兒全名的最權威文獻，理應為立於西元 823 年的〈唐蕃長慶會盟碑〉之北面碑銘第 10 行的載記。¹⁰可惜由於碑銘漫漶，其官銜及全名至今只能辨認出「……dmag go chog gi bla zhang khri sum rje……」等字樣。¹¹然而王堯於其所編著之《吐蕃金石錄》中，將〈唐蕃長慶會盟碑〉之北面碑銘第 10 行所錄尚綺心兒的名銜，復原為「dmag go chog gi blon zhang khri sum rje sbeg lha」，¹²但並未述明如此復原的根據為何。繼其後且信任王堯之上述比對者如楊銘，即依據如是比對，在其所著《吐蕃統治敦煌與吐蕃文書研究》討論吐蕃宰相尚綺心兒時以為：

根據《唐蕃會盟碑》的記載，「尚綺心兒」的後名是 sbeg lha「貝羅」，……我們看到在《唐蕃會盟碑》中雖然 zhang khri sum rje 之後有藏文 sbeg lha，但漢文對應詞中卻沒有相當於「貝羅」這樣的後名。¹³

楊銘上述主張顯然受到王堯比對失誤的影響所致。按王堯將吐蕃大論尚綺心兒的後名比對為「sbeg lha」，其雖未說明比對的根據，但吾人仍能找出「sbeg lha」二字的出處。原來此二字的出處在於《賢者喜宴》(mKhas pavi dgav ston) 所載錄〈墀德松贊興

¹⁰ 王堯編著，《吐蕃金石錄》，〈唐蕃會盟碑〉，頁14；H. E. Richardson, *A Corpus of Early Tibetan Inscriptions* (London: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85), p. 128；李方桂、柯蔚南 (W. South Coblin)，《古代西藏碑文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7)，頁59。吐蕃於西元823年於吐蕃首府邏些豎立〈唐蕃長慶會盟碑〉，或稱〈唐蕃會盟碑〉。

¹¹ H. E. Richardson, *A Corpus of Early Tibetan Inscriptions*, p.128. 另參見李方桂、柯蔚南 (W. South Coblin)，《古代西藏碑文研究》，頁59。

¹² 王堯編著，《吐蕃金石錄》，〈唐蕃會盟碑〉，頁14。

¹³ 楊銘，《吐蕃統治敦煌與吐蕃文書研究》，頁101。

佛盟誓〉之與誓官員名諱當中。¹⁴〈墀德松贊興佛盟誓〉之與誓宰相相同平章事名諱如下：

Blon chen po zhang vBro khri gzu ram shags (大論尚沒盧乞力徐然夏)、Zhang mChims rgyal btsan bzher legs gzigs (尚琛結贊熱列息)、dBavs blon mang rje Lha lod (韋論芒杰拉雷)、dBavs blon khri sum bzher mdo btsan(韋論乞力松熱多贊)、Zhang mChims rgyal Lha bzher ne shags (尚琛結拉熱乃夏)、rLang blon khri sum rje speg lha (郎論綺力心兒貝羅)。¹⁵

上引文顯示當時名列宰相相同平章事末位的「rLang blon khri sum rje speg lha」，係出自孫波 (Sum pa) 地區氏族的郎氏 (rLang)，身分為「論」(未與王室通婚的氏族且在朝為官者)，稱號 (mkhan) 為「khri sum rje (綺心兒或綺力心兒)」，名字 (ming) 為「speg lha (貝羅)」。¹⁶筆者推測王堯可能看到「khri sum rje (綺心兒)」同樣的稱號，而疏忽了姓氏身分，逕自為大論尚綺心兒補上了名字為「sbeg lha」，然依原文所載應為「speg lha」。另一可能性為王堯亦可能參酌了英國理查遜 (H. E. Richardson) 早於 1952 年所出版之 *Ancient Historical Edicts at Lhasa and the Mu Tsung/Khri gtsug lde brtsan Treaty of A.D. 821-822 from the Inscription at Lhasa* 一文，¹⁶理查遜在該文之「khri sum rje」後補上了「speg lha」二字，¹⁷因此王堯亦隨其之後補上，但卻寫成「sbeg lha」。

不僅如此，王堯在復原碑銘所載尚綺心兒的官稱時，似亦參

¹⁴ 參見 dPav bo gtsug lag vphreng ba, *Chos vbyung mkhas pavi dgav ston* (New Delhi: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Indian Culture, 1962), 葉 130 上第 2 行-葉 130 下第 5 行。

¹⁵ dPav bo gtsug lag vphreng ba, *Chos vbyung mkhas pavi dgav ston*, 葉 130 上第 2-3 行。

¹⁶ H. E. Richardson, *Ancient historical edicts at Lhasa and the Mu Tsung/Khri Gtsug Lde Brtsan Treaty of A.D. 821-822 from the inscription at Lhasa* (London: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1952), pp. 1-86.

¹⁷ H. E. Richardson, *Ancient historical edicts at Lhasa and The Mu Tsung/Khri Gtsug Lde Brtsan Treaty of A.D. 821-822 from the inscription at Lhasa*, p. 74. 理查遜於頁 75 之「註」6 中說明係採自巴窩祖拉陳瓦所摘錄之〈墀德松贊興佛盟誓〉與誓官員名諱表。

酌了上述提及 1952 年理查遜的比對，將尚綺心兒的官稱復原為：「dmag go chog gi blon」，¹⁸原碑文對應此蕃文職銜的漢文為：「天下兵馬都元帥」。王堯此一比對，楊銘照單全收，於其大作上云：

本文討論的是見載於《唐蕃會盟碑》（公元 823 年立）右面第 10 行的：……dmag go chog gi blon shang（應為 zhang）khri sum rje sbeg lha……（天下兵）馬都元帥同平章事尚綺心兒。¹⁹

楊銘接著據上而議論云：

《唐蕃會盟碑》記載其名稱是 blon zhang khri sum rje sbeg lha「論·尚綺心兒貝羅」，《岱噶玉園會盟寺願文》作 blon chen po zhang khri sum rje「大論·尚綺心兒」。後者省去了後名，因此從稱號、前名兩個因素來看，當時的藏文碑銘和檔案史料中關於當朝宰相尚綺心兒的記載是一致的：其稱號為 blon「論」而不是「尚」，zhang 只是其前名中的第一個音節，而不是稱號。²⁰

據上引文，吾人瞭解楊銘似將「dmag go chog gi blon zhang khri sum rje sbeg lha」此段蕃文，斷句分為「dmag go chog gi」以及「blon zhang khri sum rje sbeg lha」二部分，以致有了上述引文的看法。但如此斷句產生了兩個誤失：

其一，按吐蕃職官分類中，居於某類職官之最高階者的銜稱，於〈唐蕃長慶會盟碑〉碑銘中已有數例清楚的記載，例如該碑銘北面第 32-33 行記載：

¹⁸ 王堯編著，《吐蕃金石錄》，〈唐蕃會盟碑〉，頁 14。另參見 H. E. Richardson, *Ancient historical edicts at Lhasa and The Mu Tsung/Khri Gtsug Lde Brtsan Treaty of A.D. 821-822 from the inscription at Lhasa*, p. 74.

¹⁹ 楊銘，《吐蕃統治敦煌與吐蕃文書研究》，頁 97。

²⁰ 楊銘，《吐蕃統治敦煌與吐蕃文書研究》，頁 101。

mngan pon khab so vo chog gi bla vBal blon klu bzang myes
rma

對應漢文碑銘為：「岸奔榼蘇戶屬劫羅末論矩立藏名摩」。²¹上引蕃文中的「mngan pon khab so vo chog gi bla」意義為「岸奔官署中最高階者」，碑銘漢譯未譯出文意，僅以漢音譯成：「岸奔榼蘇戶屬劫羅」，其中的「羅」音譯「bla」，由此已明確指出「vo chog gi bla」就是最高階者的意涵。同樣地在〈唐蕃長慶會盟碑〉碑銘第 39-40 行也記載了吐蕃司法官員最高階者的銜稱為：「zhal ce vo chog gi bla」，²²王堯仍將之復原為：「zhal ce vo chog gi blon」。²³就因王堯將碑銘「bla」誤為「blon」，以致造成楊銘的誤解，誤以為「天下兵馬都元帥」的官稱對應蕃文為：「……dmag go chog gi」，其中「gi」（之、的）修飾其後的「blon zhang khri sum rje sbeg lha」。但這是錯誤的，正確應為「……dmag go chog gi bla」。

其二，楊銘將吐蕃大論尚綺心兒的全名，指認為「blon zhang khri sum rje sbeg lha」，並云其身分是「論」（Blon 為非王室外戚的氏族在朝為官者），而「zhang」字是為尚綺心兒前名中的第一個音節。也就是說，楊銘推翻了所有漢藏史料的記載，將吐蕃大論尚綺心兒的身分由原有的王室外戚「尚」，辨正為非外戚的「論」，並指稱「zhang」是其前名（按即本文所指之稱號 mkhan）的一部分。然而，吐蕃貴族的稱號為「khri sum rje」的例子所在多有，例如於西元 721 年受命為大論的「韋綺心兒藏熱（dBavs khri sum rje rtsang bzher）」，²⁴姓韋（dBavs），屬非王

²¹ 王堯編著，《吐蕃金石錄》，〈唐蕃會盟碑〉，頁19。

²² 王堯編著，《吐蕃金石錄》，〈唐蕃會盟碑〉，頁20。李方桂、柯蔚南二氏以及理查遜氏也均將吐蕃此類官銜比對為「vo chog gi bla」，參見李方桂、柯蔚南（W. South Coblin），《古代西藏碑文研究》，頁62；H. E. Richardson, *A Corpus of Early Tibetan Inscription*, p. 134.

²³ 王堯編著，《吐蕃金石錄》，〈唐蕃會盟碑〉，頁20。

²⁴ Ariane Spanien & Yoshiro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e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tibétains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complété par quelques manuscrits de*

室外戚 (Blon)，稱號「綺心兒 (khri sum rje)」，本名「藏熱 (rtsang bzher)」；又如本文曾提及墀德松贊朝的眾相「郎論綺心兒貝羅 (rLang blon khri sum rje speg lha)」，姓「郎 (rLang)」，稱號「綺心兒 (khri sum rje)」，本名「貝羅 (speg lha)」。上引二例具體指出了「綺心兒 (khri sum rje)」就是吐蕃官員常用的稱號，也就是楊銘所稱的「前名」，於此即知「尚綺心兒」的「尚」字是身分別的用詞，絕非其前名的第一音節。揆楊銘所持主張的依據來源，是為王堯對〈唐蕃長慶會盟碑〉北面碑銘第 10 行的錯誤復原，根據錯誤的資料來源所作的論斷，自然無法成立。由此可見，錯誤比對碑銘的結果，所造成的影響，不可謂不大。

既然吾人無法從〈唐蕃長慶會盟碑〉碑銘中找到吐蕃大論尚綺心兒的全名，於吐蕃傳世文獻中仍有敦煌石室出土的古藏文卷子可茲查對。按理，《敦煌古藏文卷子》大約屬西元九、十世紀時期的文獻，理應屬研究吐蕃史的第一手史料。然而因其中〈吐蕃贊普傳記第二〉「吐蕃大論世系表」之中，有著一些載記的錯誤，諸如將第一代大論與第三代大論載成同一人、²⁵將第八代噶爾芒相松囊 (mGar mang zham sum snang)，載於論贊弄囊 (sLon btsan rlung nam) 贊普及松贊干布之大論娘芒布杰尚囊 (Myang mang po rje zhang snang) 之後，誤植為第十六代、²⁶將第十五代大論窮波邦色蘇孜 (Khyung po spung sad zu tses) 誤植為第十七代；²⁷又如《敦煌古藏文卷子》P.T.1287 〈吐蕃贊普傳記第二〉「吐蕃大論世系表」記載：

blon btsan snya ldom bus byas sov // de vi vog du Khu mang
po rje lha zung gis byas so // lha zung bkyon phab nas // dBavs
khri gzigs zhang nyen gyis byas sov // de nas mGar khri vbring

l'India office et du British Museum, vol. 2, I.O. 750, pl. 587, 第 172 行；王堯、陳踐譯註，《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增訂本）》（北京：民族出版社，1992），〈吐蕃大事紀年〉，頁 151。

²⁵ 林冠群，《唐代吐蕃宰相制度之研究》，頁 120。

²⁶ 林冠群，《唐代吐蕃宰相制度之研究》，頁 121。

²⁷ 林冠群，《唐代吐蕃宰相制度之研究》，頁 220。

btsan brod kyis byas so // de vi vog du dBavs khri sum rje
rtsang bzher gyis byas sov //²⁸

論贊聶多布擔任，其後由麴芒保杰拉松擔任，拉松遭罪譴之後，由韋乞力徐尚年擔任，其後由噶爾欽陵贊咄擔任，此後由韋綺心兒藏熱擔任。

吾人將上引文較之於更可靠的《敦煌古藏文卷子·吐蕃大事紀年》的載記，可以發現二者間記載的差異。《敦煌古藏文卷子》I.O.750〈吐蕃大事紀年〉於蛇年（705）記載：

dgung btsan po rGyal gtsug ru dang / pyi Khri ma lod Zhur na
bzhugs / Khu mang po rje lha zung / blon chen por bkav stsald
/ de vi rjes la gLing rings tsal du Khu mang po rje lha zung la
bkyon phab / dBavs khri gzigs zhang nyen blon chen phor bkav
stsalde /²⁹

冬，贊普野祖如與祖母墀瑪蕾駐於「許爾」，下詔命麴芒保杰拉松為大論。其後於「林仁園」麴芒保杰拉松遭罪譴，下詔任命韋乞力徐尚年為大論。

上引文說明了西元 705 年，由贊普野祖如（rGyal gtsug ru 即墀德祖贊 Khri lde gtsug btsan, 704-754）與輔政的祖母墀瑪蕾（Khri ma lod, ?-712）任命麴芒保杰拉松（Khu mang po rje lha zung）擔任大論，旋即因不忠遭罷黜後，大論遺缺詔命韋乞力徐尚年（dBavs khri gzigs zhang nyen）出任。按吐蕃王室於西元 699 年去除了噶爾論欽陵（mGar khri vbring btsan brod, ?-699）大論以後，上述〈吐蕃大事紀年〉清楚的載記，隔

²⁸ Ariane Spanien & Yoshiro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e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tibétains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complété par quelques manuscrits de l'India office et du British Museum*, vol. 2, P.T. 1287, pl. 560, 第 107-110 行。

²⁹ Ariane Spanien & Yoshiro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e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tibétains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complété par quelques manuscrits de l'India office et du British Museum*, vol. 2, I.O.750, pl. 584, 第 102-104 行。

了 6 年（即 705 年）方任命麴芒保杰拉松擔任大論，麴氏獲罪下野後，再任命韋氏任大論，也就是說〈吐蕃贊普傳記第二〉的記載，在贊聶多布與論欽陵 2 位噶爾氏兄弟接續擔任大論之間，誤植了麴芒保杰拉松與韋乞力徐尚年。³⁰上述證明了〈吐蕃贊普傳記第二〉「吐蕃大論世系表」的記載，在大論任職的排序上存在著一些錯誤，致影響其史料價值。

雖然《敦煌古藏文卷子》P.T.1287〈吐蕃贊普傳記第二〉「吐蕃大論世系表」的記載，存在著大論任期排序上的錯置，有如上述，但在記載歷代大論的名諱上，以及墀德祖贊中期以後至墀松德贊任期中之 763 年之間，再無錯誤。為印證筆者所言不虛，吾人再次將〈吐蕃贊普傳記第二〉的記載比對〈吐蕃大事紀年〉的記載。〈吐蕃大事紀年〉於西元 721 年記載韋綺心兒藏熱被任命為大論後，³¹依序於 725 年載額芒相達則布（rNgegs mang zham stag tsab）為大論，³²727 年載韋達札恭祿（dBavs stag sgra khong lod），³³728 年載沒盧窮桑俄兒芒（vBro chung bzang vor mang），³⁴748-755 年之間任命末東查（vBal ldong tsab）為大論的載記佚失，757-763 年大論為論囊熱（Blon snang bzher）。³⁵以上所載較之於〈吐蕃贊普傳記第二〉所載：

De vi vog du dBavs khri sum rje rtsang bzher gyis byas sov //

³⁰ 林冠群，《唐代吐蕃宰相制度之研究》，頁 220-221。

³¹ Ariane Spanien & Yoshiro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e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tibétains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complété par quelques manuscrits de l'India office et du British Museum*, vol. 2, I.O.750, pl. 587, 第 172 行。

³² Ariane Spanien & Yoshiro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e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tibétains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complété par quelques manuscrits de l'India office et du British Museum*, vol. 2, I.O.750, pl. 588, 第 186-187 行。

³³ Ariane Spanien & Yoshiro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e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tibétains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complété par quelques manuscrits de l'India office et du British Museum*, vol. 2, I.O.750, pl. 588, 第 194 行。

³⁴ Ariane Spanien & Yoshiro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e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tibétains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complété par quelques manuscrits de l'India office et du British Museum*, vol. 2, I.O.750, pl. 589, 第 198-199 行。

³⁵ 參見王堯、陳踐譯註，《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增訂本）》，頁 154-156。

de vi vog du rNgegs mang zham stag tshab gyis byas so // de vi vog du dBavs stag sgra khong lod kyis byas so // bkyon phab nas // vBro cung bzang vor mang gis byas so // de vi vog du vBal skye zang ldong tshab kyis byas so // skyes zang ldong tshab bkyon phab nas // dBavs snang bzher zla brtsan gyis byaso //³⁶

其後，韋綺心兒藏熱擔任（大論）。其後，額芒相達則布擔任。其後，韋達札恭祿擔任。獲罪譴後，由沒盧窮桑俄兒芒擔任。其後，由末介桑東查擔任。介桑東查遭罪譴後，由韋囊熱達贊擔任。

比對以上二者所載，吾人可確認不論在大論名諱或任職順序上，均無絲毫出入，可謂信而有徵。因此在成書問世時間沒有比《敦煌古藏文卷子》更早的吐蕃文獻出土之前，以〈吐蕃大事紀年〉對比〈吐蕃贊普傳記第二〉「吐蕃大論世系表」的結果，以及〈吐蕃贊普傳記第二〉「吐蕃大論世系表」所記載於韋綺心兒藏熱大論以後的大論名諱及任職順序上，仍然具有第一手史料的權威性。職是之故，根據〈吐蕃贊普傳記第二〉「吐蕃大論世系表」的記載，吐蕃大論尚綺心兒的全名為：「vBro khri sum rje stag snang（沒盧綺心兒達囊）」，³⁷是為可信的記錄。

此處仍應做些許說明者，由於沒盧氏（vBro）為吐蕃王室外戚，其氏族成員被徵召至蕃廷任官者，皆獲「zhang（尚）」的身分，故其全稱為「vBro zhang khri sum rje stag snang沒盧尚綺心兒達囊」，其於未擠身於高階層之前，外界稱之為「Zhang stag

³⁶ Ariane Spanien & Yoshiro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e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tibétains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complété par quelques manuscrits de l'India office et du British Museum*, vol. 2, P.T.1287, pl. 560, 第109-111行、pl. 561, 第112-113行。

³⁷ Ariane Spanien & Yoshiro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e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tibétains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complété par quelques manuscrits de l'India office et du British Museum*, vol. 2, P.T.1287, pl. 561, 第116-117行。

snang 尚達囊」，待進入樞機以後則稱之為「Zhang khri sum rje 尚綺心兒」。

三、吐蕃大論尚綺心兒的身世

法國學者戴密微 (Pual Demiéville) 曾於其大著《吐蕃僧諍記》中，對記載有關大論尚綺心兒身世的敦煌寫本 P.2765V〈大蕃敕尚書令賜大瑟瑟告身尚紇心兒聖光寺功德頌〉，作了注疏，³⁸此對吾人針對尚綺心兒身世的研究，大有助益。但仍有許多地方未加留意，致留下一些疑義，亟待吾人加以釐清。敦煌寫本 P.2765V〈大蕃敕尚書令賜大瑟瑟告身尚紇心兒聖光寺功德頌〉（以下簡稱〈功德頌〉）記載有關大論尚綺心兒的身世如下：

曾皇祖敕宰輔，賜大告身，諱，牂水長流，既濟臣於舟楫；盤宰鼎貴，往重於鹽梅，……皇祖父尚已立藏，敕時（侍）中，大瑟瑟告身，諱，弼承霸業，世祿良家，……朝諍處理之能，出戰任轅輪之重，敕曰相國。先門尚贊磨，副尚書令，瑟瑟告身，諱，寔豫樟聳乾，處宇宙長材，橫滄海鯨鱗，吸江淮不測；跨秦右地方，外不敵驍果，救鄰國艱虞，起義兵而濟及。³⁹

上引文所載顯示有部分屬於事實，亦有部分屬誇大不實的敘述。由於〈功德頌〉為敦煌時人竇良驥為吐蕃當朝大論尚綺心兒所撰寫，⁴⁰對於當朝大論的父祖名諱及世系，當不敢有所造次，此部分

³⁸ 戴密微 (Pual Demiéville) 著，耿昇譯，《吐蕃僧諍記》（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4），頁388-401。

³⁹ P.2765V 編入於 P.T.1070.〈甲寅年曆日〉之後。本文所引用者參見 P.T.1070 第 8 頁〈大蕃敕尚書令賜大瑟瑟告身尚紇心兒聖光寺功德頌〉內文第 9-15 列。感謝鄭阿財教授提供訊息與資料。「International Dunhuang Project 國際敦煌項目」，〈http://idp.bl.uk/database/oo_scroll_h.a4d?uid=2347584549;recnum=5604;index=1〉（2020/8/15）

⁴⁰ 朱利華、伏俊璉，〈敦煌文人竇良驥生平考述〉，《敦煌學輯刊》，2015：3（蘭州，2015.9），頁81-82。朱利華、伏俊璉以為竇良驥於西元 826 年完成〈功德頌〉。另參見馬德，〈吐蕃國相尚紇心兒事跡補述——以敦煌本羽 77 號為中心〉，《敦煌研究》，2011：4（蘭州，2011.8），頁44。

當屬事實。但其他部分則有以下疑義：按吐蕃實施眾相制係於西元 699 年屠戮獨攬政權達半世紀的噶爾氏家族以後，為破除獨相制所造成的弊端，遂於西元 700 年或 701 年任命眾相，並於 701 年開始運作，而於 705 年恢復任命大論後，吐蕃眾相制正式以完整面貌面世。⁴¹就在蕃廷開始任命眾相，吐蕃王室外戚就在此當口受命至蕃廷入相，以輔佐贊普，其中最著名者為首見於 701 年主持地方集會議盟的尚贊咄熱拉金 (Zhang btsan to re lhas byin)，⁴²其為當朝贊普母后沒盧墀瑪蓄 (vBro za khri ma lod) 之兄弟。⁴³另於西元 704 年主持甲爾林園集會議盟的尚欽藏達乍布 (Zhang khri bzang stag tsab)，⁴⁴前述 2 位是為首批入相的外戚。按戴密微的研究以為，尚欽藏達乍布可能就是〈功德頌〉中所載尚綺心兒的祖父「尚已立藏」，並述明理由云：「『尚已立藏』可能相當於藏語中的 Zhang khri btsan 的對音。」⁴⁵筆者確認其比對無誤，但沒說清楚，實則「尚已立藏」中的「已」，應為「己」字的手民之誤，「己」字的古藏文對音為「Ka」，⁴⁶是以，「己立」就是蕃文「Khri」的漢語對音。由此一比對，吾人瞭解大論尚綺心兒的祖父，早於吐蕃施行眾相制以及任命外戚出任眾相甫初，即已入相。也由〈功德頌〉的記載得知尚欽藏達乍布為大論尚綺心兒的祖父，已知尚綺心兒姓沒盧 (vBro)，故尚欽藏達乍布當然亦出自沒盧氏族，由是得知，在蕃廷初行眾相制的 20 年當中，共任用了 10 位眾相，⁴⁷其中僅 3 位出

⁴¹ 林冠群，《唐代吐蕃宰相制度之研究》，頁 220。

⁴² Ariane Spanien & Yoshiro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e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tibétains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complété par quelques manuscrits de l'India office et du British Museum*, vol. 2, I.O.750. pl. 584. 第 86-87 行。

⁴³ H. E. Richardson, "Ministers of the Tibetan Kingdom," *Tibet Journal*, 2: 1 (Spring, 1977), p. 15.

⁴⁴ Ariane Spanien & Yoshiro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e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tibétains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complété par quelques manuscrits de l'India office et du British Museum*, vol. 2, I.O.750. pl. 584. 第 98 行。

⁴⁵ 戴密微 (Pual Demiéville) 著，耿昇譯，《吐蕃僧諍記》，頁 393-394。

⁴⁶ 周季文、謝後芳，《敦煌吐蕃漢藏對音字匯》（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6），頁 24。

⁴⁷ 參見林冠群，《唐代吐蕃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1），「吐蕃歷

自王室外戚：尚贊咄熱拉金、尚欽藏達乍布，以及於 706 年主持地方冬盟而仍無法確知出自何氏族的尚甲咄（Zhang rgyal sto）。⁴⁸如是，當朝輔政的太后墀瑪蓄用人不避親，3 位外戚眾相至少有 2 位屬於自己氏族的沒盧氏。

然而，所謂「曾皇祖敕宰輔，賜大告身」的載記，卻是為了誇大褒揚大論尚綺心兒的家世，作了不實的敘述。理由是其祖父尚欽藏早於眾相制實施之初即已入相，據此研判尚欽藏之父似乎不可能早於西元 700 年以前擔任「宰輔」，因為在此之前，吐蕃仍行獨相制，大論亦即宰相僅只一位，是為噶爾氏家族成員所包辦，其他氏族包括沒盧氏在內都無能置喙。除非能證明 3 位最早入相之一的外戚尚甲咄，就是尚欽藏的父親，若如是，〈功德頌〉的作者理應知曉，〈功德頌〉中未載尚欽藏父親之名諱，正意味著此部分可能是〈功德頌〉作者所添加偽造者。

〈功德頌〉稱尚已立贊為「時（侍）中」，似乎竇氏採擷到與司馬光（1019-1086）所撰《資治通鑑考異》所載相同的某些材料。就如同《資治通鑑考異》所引《文館記》及譯者所云如下：「吐蕃使其大首領瑟瑟告身贊咄、金告身尚欽藏以下來迎金城公主」、「贊咄，猶此左僕射；欽藏，猶此侍中」，⁴⁹二者所云相同，如此似乎可證明尚欽藏嘗任吐蕃「侍中」。然而事實上，李唐的眾相制，是為三省制，分為中書、門下、尚書，各有職司。其中的門下省就中書省所發下的詔敕，負責覆審，有不當者，加以封駁，是為審議機構，長官為侍中，是為宰相之一。⁵⁰反觀吐蕃所實施的眾相制，係以原有的大論，擔任首席宰相，由其召開宰

年眾相任職表」，頁 623-624。表中係自吐蕃大事紀年所載整理得出西元 701-720 年間，計有 10 位眾相。

⁴⁸ Ariane Spanien & Yoshio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e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tibétains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complété par quelques manuscrits de l'India office et du British Museum*, vol. 2, I.O.750, pl. 585, 第 107 行。

⁴⁹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考異》（據宋刊本影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卷 12，〈唐紀四〉，頁 87，唐中宗景龍三年十一月條。

⁵⁰ 宋·歐陽修、宋祁等撰，董家遵等點校，《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46，〈百官一〉，頁 1182。

相會議，宰相會議的成員即為眾相，所有擔任眾相者的官銜一律為「Chab srid kyi blon po chen po bkav la gtogs pa」，字義為「詔命所立政事大臣」，李唐則譯之為「宰相同平章事」，人數歷朝不一，3人至13人皆有。⁵¹眾相平時並未實際負責任何行政業務，臨時依實際需要派付任務，例如前往各地主持盟會、清查戶口、徵調賦稅、征發兵員、巡視地方及邊地軍區或帶兵征戰等。⁵²吐蕃眾相並不存有類似李唐三省制的分工，何來擔任吐蕃「侍中」的事實？更無「相國」之稱謂。由此可見，〈功德頌〉所載尚綺心兒的身世，可信之處為其祖父為尚欽藏達乍布，其父為尚贊磨 (Zhang btsan ba)，除此外，其他描繪各人的官稱、事跡等，卻是虛假膨脹的成份居多。

考大論尚綺心兒祖父尚欽藏於704年入相後，至721年於任上去世止，共任眾相職務達18年，其事跡於〈吐蕃大事紀年〉之中，僅載及704年主持冬盟，其餘闕載，⁵³卻於漢史籍的載記中留下了蛛絲馬跡。據漢史籍記載其於西元709、714年頻繁出使李唐，主要任務在於和親及會盟事務上。⁵⁴《資治通鑑考異》引《文館記》所載云：「吐蕃使其大首領瑟瑟告身贊咄、金告身尚欽藏以下來迎金城公主。」⁵⁵由是得以知悉尚欽藏亦參與吐蕃向唐求取和親，及迎娶金城公主事宜。另《資治通鑑》記載於玄宗開元二年(714)六月，吐蕃遣宰相尚欽藏來獻盟書。⁵⁶據上引漢史籍所載

⁵¹ 林冠群，《唐代吐蕃史研究》，頁735-736。

⁵² 林冠群，〈唐代吐蕃政治制度之研究〉，收入林冠群，《唐代吐蕃史論集》（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6），頁85。

⁵³ 王堯、陳踐譯註，《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增訂本）》，頁149-151。王堯、陳踐二氏將 Zhang khri bzang stag tsab 譯作「尚墀桑達乍布」，實則與「尚欽藏」同一人，因為在讀音上 khri 與 bzang 合讀時，一般二字之間會以鼻音 n 聯結，而讀成「欽藏」。

⁵⁴ 林冠群，〈漢史籍中的吐蕃官稱二、三則〉，《中國藏學》，2020：2（北京，2020.5），頁67。

⁵⁵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考異》，卷12，〈唐紀四〉，頁87，唐中宗景龍三年十一月條。

⁵⁶ 宋·司馬光撰，宋·胡三省注，章鈺校記，《資治通鑑》（臺北：逸舜出版社，1980），卷211，頁6701，唐玄宗開元二年六月丙寅條。

似乎尚欽藏所負主要職責，在於與唐交涉和親及會盟事宜上，而且此在墀瑪蕾及墀德祖贊朝屬極為重要的政務。除此外，未見其參與對唐作戰的載記。〈功德頌〉云其「出戰任轅輪之重」，似乎有虛構的可能。

大論尚綺心兒之父尚贊磨，於西元 759 年首見於〈吐蕃大事紀年〉的載記之中，為攻陷李唐領土小宗喀；⁵⁷次見於 763 年，為攻陷李唐京師長安的吐蕃四大將領之一；⁵⁸接著於 765 年又參與了李唐叛將僕固懷恩 (?-765) 之亂，配合李唐叛軍攻打李唐；⁵⁹768 年接替尚結息 (Zhang rgyal zigs) 出任東道節度使，鎮守隴右地區，專門負責面對李唐的攻守。⁶⁰如是，尚贊磨於史料所見，幾乎參與了對唐的所有重要軍事行動，而未見載其主持吐蕃內部的會盟。以尚贊磨如此專注於與李唐在軍事上的接觸與互動，相對於其父尚欽藏一副溫文儒雅，專事交涉和親會盟的形象而言，父子之間，一文一武，一鴿一鷹，專門對付李唐。於是在沒盧氏族之中，形成尚欽藏、尚贊磨一門知唐的獨特門風。所謂家學淵源，大論尚綺心兒在父祖的熏陶下，自然也奠下其日後與唐交手的知識基礎。

四、吐蕃大論尚綺心兒的生平

(一) 西元 776-786 年未參與攻打沙州

大論尚綺心兒於未出任大論之前的任官歷程，由於文獻難

⁵⁷ 黃布凡、馬德二氏以為小宗喀為今青海湟水上游即湟源一帶。參見黃布凡、馬德，《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獻譯註》（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0），頁 97。

⁵⁸ Ariane Spanien & Yoshiro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é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tibétains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complété par quelques manuscrits de l'India office et du British Museum*, vol. 2, B.M. Or.8212(187), pl. 594, 第 53-54 行記載：「Zhang rgyal zigs // dang / Blon stag sgra dang Zhang stong rtsan dang Zhang / btsan ba las stsogs pas / Keng shir dra ma drangste Ke (Keng) shi phab //」（尚結息、論達札 [Blon stag sgra, 即恩蘭達札路恭]、尚東贊、尚贊磨等引兵至京師，陷京師）。

⁵⁹ 後晉·劉昫等撰，劉節、朱潤東等點校，《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196 上，〈吐蕃傳上〉，頁 5239-5240。

⁶⁰ 林冠群，《唐代吐蕃宰相制度之研究》，頁 316。

徵，無法詳明，僅能倚賴一些相關間接史料的載記作推論，故此方面的研究頗見困頓，雖然如此，仍有先進學者投入。大陸學者邵文實曾撰〈尚乞心兒事跡考〉一文，文中以為尚乞心兒（即本文之尚綺心兒）在漢文史籍所載最早的活動，乃《新唐書·吐蕃傳》所稱：

始，沙州刺史周鼎為唐固守，贊普徙帳南山，使尚綺心兒攻之。……城守者八年，……又二歲，糧械皆竭，登城而諄曰：「苟毋徙佗境，請以城降。」綺心兒許諾，於是出降。自攻城至是凡十一年。贊普以綺心兒代守。⁶¹

據上，邵氏以為於西元776年尚乞心兒攻打沙州，歷時11年李唐沙州守將出降，贊普命尚乞心兒代守沙州，成為第一任吐蕃沙州長官時已是786年。⁶²換言之，邵氏以為尚綺心兒於776-786年間擔任攻打沙州的將領，事成後鎮守沙州。接著邵氏以敦煌漢文文獻P2583號背面之〈布施帳〉載有「宰相上乞心兒」之名，與此件並列文件上著有「申年」，且有論莽熱之名，因此判定此年為西元792年，進而認定尚綺心兒於792年的官職是宰相。⁶³

就上述邵氏的主張，尚綺心兒於776-786年攻打沙州及鎮守沙州一事，已為山口瑞鳳及楊銘所推翻。山口瑞鳳以為：

786年指揮進攻沙州，後來又代行守備的將軍尚綺心兒，可能是另外一人。大概，《唐書》將負責這一地區統治大臣、「瓜州將軍」（bde blon）任命的尚綺心兒莽布（Zhang khri sum rje mar bu，見於P. 996），與後來的宰相誤認為是一人了。在779年的「崇佛誓約」署名者中，尚

⁶¹ 宋·歐陽修、宋祁等撰，董家遵等點校，《新唐書》，卷216下，〈吐蕃傳下〉，頁6101。

⁶² 邵文實，〈尚乞心兒事跡考〉，《敦煌學輯刊》，1993：2（蘭州，1993.2），頁16。

⁶³ 邵文實，〈尚乞心兒事跡考〉，頁17。論莽熱為吐蕃內大相，於德宗貞元十七年率蕃軍圍解維州之圍，遭唐軍俘虜，解至長安。

莽布 (Zhang mar bu) 居將軍中第五位。⁶⁴

楊銘引用了上引文稱：

P.T. 996 還見有一名被稱作「尚紇心兒莽布」(Zhang khri sum rje mar bu) 的吐蕃官吏，在吐蕃占領河西走廊後，他被任命為駐守沙州(今甘肅敦煌)的官吏。……《新唐書·吐蕃傳》等漢文文獻將他與活躍於9世紀初葉的吐蕃宰相尚綺心兒相混淆了，這兩人不可能是同一人。⁶⁵

按 P.T.996 為記載吐蕃佔領河西走廊以後在該地區宏場佛法及佛事活動相關的文獻，文中提及一位漢地門和尚(Men hwa shang)在當地弘法，欲回漢地，吐蕃德論尚綺心兒瑪爾布(bDe blon Zhang khri sum rje mar bu)宴請他，並贈厚禮，請他指定一位傳法的接替者，門和尚推薦了其弟子虛空藏。⁶⁶P.T.996 又具體解釋虛空藏生活在墀松德贊在位時期(755-796)。⁶⁷就上文所述研判，虛空藏為墀松德贊時期的人物，其師門和尚更應是同時期的出家人，就此而

⁶⁴ 山口瑞鳳著，楊銘譯，〈敦煌的歷史·吐蕃統治時期〉，收入楊銘，《吐蕃統治敦煌與吐蕃文書研究》(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8)，頁253。高然譯文與楊銘譯文有些不同，其譯文如下：「786年圍攻沙州的將軍，很可能和守備沙州的將軍尚綺心兒，不是一個人。他可能是管轄該地區的大臣，即第倫會議任命的尚綺心兒瑪布之誤。《唐書》上也將後來的宰相尚綺心兒與他視為同一個人。」對照二人的譯文，不同之處在於高然誤譯攻沙州與代守沙州，是不同的人。但原文：「從って、七八六年の沙州包圍に當たり、陷落後は代わって守備をしたと言われる將軍シャン=ティスマジエは別人である可能性がつよい。」所呈現者，以楊銘所譯為正確。參見山口瑞鳳著，高然譯，〈吐蕃統治的敦煌〉，收入王堯等主編，《國外藏學研究譯文集·第一輯》(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85)，頁36；山口瑞鳳，〈吐蕃支配時代〉，收入榎一雄編，《講座敦煌2：敦煌の歴史》(東京：大東出版社，1980)，頁201。

⁶⁵ 楊銘，《吐蕃統治敦煌與吐蕃文書研究》，頁98-99。

⁶⁶ 參見P.T. 996, 葉1第13行、葉2第1-4行，參見「International Dunhuang Project 國際敦煌項目」，〈http://idp.bl.uk/database/oo_scroll_h.a4d?uid=2347584549; recnum=5604; index=1〉(2020/8/15)。

⁶⁷ 參見P.T.996, 葉1第13行、葉2第1-4行，參見「International Dunhuang Project 國際敦煌項目」，〈http://idp.bl.uk/database/oo_scroll_h.a4d?uid=2347584549; recnum=5604; index=1〉(2020/8/15)。

言，P.T. 996 一文所載的德論尚綺心兒瑪爾布，亦屬墀松德贊時期鎮守吐蕃河西北道的最高長官，其官稱為德論 (bDe blon)，就是漢文史籍所稱的「吐蕃河西北道節度使」。由此得知於西元 776-786 年攻打沙州的將領，接著於 786 年以後代守沙州的吐蕃將領，可能就是與吐蕃大論尚綺心兒有著相同稱號的德論尚綺心兒瑪爾布。此能驗證於西元 779 年墀松德贊與佛證盟的與誓官員名諱中，名列上下部總管、將軍 (stod smad kyi dbang po dang dmag dpon) 中第五位，是為「Zhang mar bu (尚瑪爾布)」，⁶⁸正是德論尚綺心兒瑪爾布，此表示確有其人。是以邵文實所指稱 776-786 年攻打沙州及爾後鎮守沙州者的尚綺心兒，其實是尚綺心兒瑪爾布，而非日後入相的尚綺心兒達囊。山口瑞鳳與楊銘所言極是，但山口瑞鳳稱河西北道最高長官為瓜州將軍為誤，瓜州將軍 (Kwa cu khrom kyi dmag dpon) 是吐蕃河西北道節度使德論的下屬，而且尚綺心兒瑪爾布攻打並代守沙州並非受命於瓜州將軍，漢文史籍已記載得很清楚而且沒有誤失，下令者為贊普墀松德贊，受令者為尚綺心兒瑪爾布，代守沙州者也是尚綺心兒瑪爾布，只不過記載時將尚綺心兒瑪爾布的名字「瑪爾布」略去，造成後世學者在解讀時，誤將彼「尚綺心兒」當成此「尚綺心兒」。職是之故，西元 776-786 年間尚綺心兒達囊的行止，因文獻難徵，仍然無法確知。

(二) 西元 803 年以前仍未入相

至於西元 792 年時，尚綺心兒達囊已擔任宰相的主張，雖然邵文實的考證方法與過程都很翔實，很難判斷其正誤。但吾人仍必須從其他方面的線索去探究。眾所周知，於十六世紀時問世的《賢者喜宴》一書，由於書中記載了不少關於吐蕃王朝的政治、社會與宗教。法國藏學權威石泰安 (R. A. Stein) 以為，《賢者喜宴》作者巴窩祖拉陳瓦 (dPav bo gtsug lag vphreng ba) 曾逐字逐句地引用了某些敦煌寫本的片斷，並且保留了它們在綴字、句法和文筆

⁶⁸ dPav bo gtsug lag vphreng ba, *Chos vbyung mkhas pavi dgav ston*, 葉 110 上第 1 行。

方面的特點。⁶⁹石泰安所指最具代表性的，就是墀松德贊與墀德松贊父子二人的興佛證盟誓詞及與誓者的名諱等，其史料價值在藏學界中獲得了足以彌補第一手史料不足之缺憾的共識。⁷⁰

按墀德松贊於其父兄先後橫死，政局混亂當中，受到佛僧娘定埃增（Myang ting nge vdzin）的支持，協助墀德松贊於西元 798 年登基。隨後墀德松贊為酬謝娘定埃增扶立有功，任命其為僧相（Ban de bkav chen po la gtogs pa），總理政事，⁷¹並賡繼其父墀松德贊的崇佛政策，持續推動全蕃信仰佛教，於是集合王室成員、藩國國王以及全體官員共同宣誓，永不破壞佛教，永遠宏揚佛教。參與此次興佛盟誓與本文討論有關的部分官員名諱如「表 1」：

表 1 墀德松贊興佛證盟與誓部分官員名諱表

官銜	排次	姓名
Ban de bkav chen po la gtogs pa 僧相	1	Ban de Bran ka yon tan 僧侶勃闌伽允丹
	2	Ban de Myang ting rdzin 僧侶娘定增
Blon chen po 大論	—	Zhang vBro khri gzu ram shags 尚沒盧乞力徐然夏
Chab srid kyi blon po chen po bkav chen po la gtogs pa 宰相同平章事（眾相）	3	dBavs blon mang rje lha lod 韋論芒傑拉雷
	6	rLang blon khri sum rje speg lha 郎論綺心兒貝羅
Nang blon 內臣	3	Zhang Tshe spong lha bzang klu dpal 尚蔡邦塔藏噓律鉢
dBang po dang dmag dpon dang phyi blon bkav la gtogs pa 總管、將軍及外臣	10	dBavs rgyal to re stag snya 韋結都離達聶
	15	Zhang vBro stag stang 尚沒盧達當

說明：表中排次意為在該官銜階層中的排名順序。

資料來源：dPav bo gtsug lag vphreng ba, *Chos vbyung mkhas pavi dgav ston*, New Delhi: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Indian Culture, 1962, Ja 章, 葉 129 下第 7 行-葉 130 下第 5 行。

⁶⁹ 石泰安（R. A. Stein）著，耿升譯，〈敦煌藏文寫本綜述〉，收入王堯等主編，《國外藏學研究譯文集·第三輯》（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頁 4。

⁷⁰ 石泰安及匈牙利藏學家烏瑞（G. Uray）曾先後撰文介紹《賢者喜宴》中有關吐蕃法律的資料，認為該書作者在編著此書時，接觸到若干早期的原始資料，值得重視。王堯等亦認為該書與一般教法史類的著作不同，就法律有關的條文來看，絕非憑空臆造，必有所本。參見王堯、陳踐譯註，《敦煌吐蕃文獻選》（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頁 3。

⁷¹ 林冠群，《唐代吐蕃史研究》，頁 303。

就全體參與盟誓官員人數共計 80 位，⁷²「表 1」所列僅 8 人，卻是攸關吐蕃中晚期政壇最重要的人物，吾人必須注意以下四點：其一，當時僧相有 2 位，一為勃闌伽允丹，一為娘定埃增，此二人關繫著解開墀德松贊於何時召集眾官員盟誓興佛的時間點，必須加以留意，此待下文討論；其二，眾相排名第 3 的韋論芒傑拉雷，是為接續大論尚沒盧乞力徐然夏之後就任大論；其三，位列內臣排名第 3 的尚蔡邦塔藏噓律鉢日後成為大論尚綺心兒的副手，接任了副大論職位；其四，位列總管、將軍及外臣層級排名第 10 的韋結都離達聶，接續大論尚綺心兒之後，成為吐蕃最後一任的大論。從上述吾人發現原來墀德松贊興佛證盟與誓官員名諱表具有相當重大的史料價值，它載記了當時吐蕃官場上所出現最重要的人物名諱與官銜。若吾人再配合查閱墀松德贊於西元 779 年，所發布的興佛證盟詔敕上的與誓官員名諱，可為吾人解開吐蕃朝廷用人的邏輯。墀松德贊興佛證盟第一詔敕中，參與盟誓的全體官員名諱如「表 2」：

⁷² 統計自 dPav bo gtsug lag vphreng ba, *Chos vbyung mkhas pavi dgav ston*, 葉 130 上第 2-7 行、葉 130 下第 1-5 行。

表 2 墀松德贊興佛證盟與誓官員名諱表

官員職銜	官員名諱
宰相同平章事 (Zhang blon chen po bkav la gtogs pa)	大論尚結息許丁 (Blon chen po zhang rgyal gzigs shu ther)、論達札路恭 (Blon stag sgra klu gong)、尚結贊拉囊 (Zhang rgyal tshan lha snang)、論杰札勒色 (Blon rgyal sgra legs gzigs)、論贊協多類 (Blon btsan bzher mdo lod)、尚杰年達恭 (Zhang rgyal nyan zla gong)、論赤崗嘉恭 (Blon khri gangs rgya gong)、堅錯贊 (gCen mtsho btsan)、尚結贊列恭 (Zhang rgyal tshan le gong)
內臣 (nang blon)	論扎孜 (Blon gra vdzi)、尚然夏 (Zhang rams shags)、尚阿森 (Zhang A srin)、霞昂赤年 (Zha snga khri gnyen)、論路恭 (Blon klu gong)、翁卡拉錯 (vOng ka lha mtsho)、論襄贊 (Blon shang btsan)、論森居 (Blon srin skyugs)、論都頓 (Blon vdus ston)、尚達恰 (Zhang stag tsha ba)、尚拉都 (Zhang legs vdus)。
外臣 (phyi blon)	尚貝布當 (Zhang bal bu stang)、尚拉色 (Zhang lha gzigs)、論拉貢孜 (Blon la kun rtse)、論乍辛 (Blon spra bzhin)、論冬圖 (Blon stong thub)、論大公 (Blon zla gong)、論祖窮林 (Blon gtsug khyung sling)、論累波 (Blon lhos po)、尚杰朗 (zhang rgyal snang)、論敬敬 (Blon byin byin)、論龍布 (Blon long po)、論藏龍 (Blon rtsang long)、論年恭 (Blon gnyen kong)。
上下部之總督及將軍 (stod smad kyi dbang po dang dmag dpon)	論古桑達朗 (Blon skyes bzang stag snang)、論朗恭 (Blon snang kong)、論其窮 (Blon khri chung)、論魯協 (Bion klu bzher)、尚瑪爾布 (Zhang mar bu)、論拉錯 (Blon lha mtsho)、論巴米 (Blon par mi)、論襄宗 (Blon shang rdzong)、論米穹楚 (Blon mig khyung tshung)、論當布 (Blon tang bu)、麴甲贊 (Khu rgya brtson)、麴玉贊 (Khu g-yu btsan)、論多息 (Blon mdo gzigs)、論恭棄 (Blon khong khri)、論恭勒 (Blon khong legs)、論孟拉吉 (Blon rmar la skyes)、論朵桑 (Blon mdo bzang)、論赤恭 (Blon khri gong)。

資料來源：dPav bo gtsug lag vphreng ba, *Chos vbyung mkhas pavi dgav ston*, New Delhi: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Indian Culture, 1962, 葉 109 下第 4 行-葉 110 上第 2 行。

由「表 2」所示，值得注意的是：其一，西元 779 年時係由尚結息許丁擔任大論；其二，眾相依排名順序為第一論達札路恭、第二尚結贊拉囊；其三，於內臣階層排名第 2 的尚然夏 (Zhang rams shags)，即為日後接任大論的尚沒盧乞力徐然夏。吾人將上引兩位贊普興佛盟誓的與誓官員名諱與《敦煌古藏文卷子》P.T.1287〈吐蕃贊普傳記第二〉「吐蕃大論世系表」的記載尚結息以後的大論名序：

其後，琛尚結息舒丁 (mChims zhang rgyal zigs shu teng) 任之。其後，恩蘭達札路恭 (Ngan lam stag sgra klu gong) 任之。其後，那曩尚結贊拉囊 (sNa nam zhang rgyal tshan lha snang) 任之。其後，沒盧乞力徐然夏 (vBro khri gzu ram shags) 任之。其後，韋論芒傑拉雷 (dBavs blon mang rje lha lod) 任之。其後，沒盧紇心兒達囊 (vBro khri sum rje stag snang) 任之。其後，韋結都離達聶 (dBavs rgyal to re stag snya) 任之。⁷³

三者相較之下，原來於西元779年以後吐蕃所任命的大論名諱，全登錄在兩件詔敕盟誓官員名單之上，而且有邏輯可尋：按〈吐蕃贊普傳記第二〉「吐蕃大論世系表」所載尚結息以下任職大論順序如下：尚結息→恩蘭達札路恭→尚結贊→尚沒盧乞力徐然夏→韋論芒傑拉雷→沒盧綺心兒達囊→韋結都離達聶。上述排序正與兩件詔敕盟誓官員名單排序若合符節。當尚結息下野由眾相恩蘭達札路恭、尚結贊等依序出任大論時，西元779年時的沒盧乞力徐然夏仍為內臣階層的官員，待尚結贊於782年接任大論以後，沒盧乞力徐然夏晉升眾相，再於796年接續於尚結贊之後，就任大論。接續沒盧乞力徐然夏之後任大論者，是為時任眾相排名第3的韋論芒傑拉雷接任，韋論芒傑拉雷之後是為沒盧綺心兒達囊，接續沒盧綺心兒達囊之後擔任大論的是韋結都離達聶，韋結都離達聶於墀德松贊時期列名於總管、將軍及外臣階層。由上述吾人可以確認一現象：在吐蕃官場上，絕無可能一個人憑空突然出現而受命為大論。換言之，在吐蕃政壇上從未出現有名不見經傳的人物，突然地被任命為大論。吐蕃大論的任命，一定有跡可循，絕大部分是從眾相之中拔擢，也有可能自官僚群中提拔，任命無名小卒為大論乃絕無僅有之情事。這是透過上述三件第一手史料比對結

⁷³ 王堯、陳踐譯註，《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增訂本）》，頁160。原文參見Ariane Spanien & Yoshiro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é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tibétains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complété par quelques manuscrits de l'Indie office et du British Museum*, vol. 2, P.T. 1287, pl. 561, 第113-117行。

果的論述，信而有徵。

然而，吐蕃第 36 任大論的沒盧綺心兒達囊之名諱，竟然沒有出現在兩件盟誓詔敕的官員名單上，如是可謂歷代大論的出任軌跡皆可按圖索驥，卻獨漏沒盧綺心兒達囊。山口瑞鳳也為此指出了墀德松贊興佛證盟與誓官員中，排在總管、將軍及外臣層級第 15 位的「Zhang vBro stag stang（尚沒盧達當）」中之「stag stang（達當）」，懷疑可能就是尚綺心兒名字「stag snang（達囊）」的筆誤。⁷⁴筆者以為山口瑞鳳的懷疑，非常有道理，因為依照上文所述之吐蕃任命大論的軌跡，尚綺心兒在未就任大論之前，未列名於兩件盟誓詔敕的官員名單之中，是絕無可能的情事。因此在墀德松贊興佛證盟與誓官員名諱中之「Zhang vBro stag stang」，是為「Zhang vBro stag snang」的筆誤。「手民之誤」在後代藏族史籍於抄錄或雕版時，乃常見之事。⁷⁵是以吾人可以確定當墀德松贊為崇佛而召集眾人盟誓之時，沒盧綺心兒達囊當時官居總管、將軍及外臣的層級（請見「表 1」）。

明乎此，吾人必須更進一步確認墀德松贊究竟於何時召集臣工盟誓興佛？如前文所提及的 2 位僧相，彼等大名在相關碑銘出現的時間點，為此留下了線索。

按墀德松贊於西元 798 年登基後，封賞擁立功臣，行賞時間與登基時間應不致距離太遠，否則產生不了褒獎功臣的效果，筆者因此研判應在西元 798 年至 800 年之間。是以娘定埃增也應於此期間受命為僧相。⁷⁶繼娘定埃增之後，勃闌伽允丹也受命為僧相，但任命時間不明。雕製於西元 812 年的〈諧拉康碑〉東面碑銘記載，⁷⁷娘定埃增謙辭贊普所有的封賞，此有類已退隱之功臣意識到

⁷⁴ 山口瑞鳳，〈吐蕃支配時代〉，頁 201。

⁷⁵ 山口瑞鳳舉「dBavs kho[ng] bzher legs snang（末恐熱力農）」為例，說明在《賢者喜宴》之中，將前引之「snang」寫成「steng」。參見山口瑞鳳，〈吐蕃支配時代〉，頁 202，註 5。

⁷⁶ 林冠群，〈唐代吐蕃宰相制度之研究〉，頁 373-374。

⁷⁷ 王堯編著，〈吐蕃金石錄〉，〈諧拉康碑乙〉，頁 127-128。

不應再受國恩，但贊普不依，強行封賞。⁷⁸因此吾人可據此研判娘定埃增之下野，應在 812 年之前。另於昌都發現有丹瑪摩崖石刻，⁷⁹丹瑪摩崖石刻有一段銘文云：

Sprevu gi lovi dbyar / mtsan (btsan?) po Khri sde (lde?)
srong brtsan gyi ring la /⁸⁰

猴年夏季，贊普墀德松贊之時。

按已知墀德松贊係於西元 798 年至 815 年在位，西元 798 年時值藏曆陽土虎年，815 年則為藏曆陰木羊年，土虎年與木羊年之間的猴年，是為陽木猴年，時值西元 804 年。⁸¹另於該石刻銘文第 7 行記載：

bkav chen po la gtogs pavi dge slong bran ka yon tan dang lho
don dam dang blon chen zhang vbro phri (khri?) gzuv dam
(ram) shags……⁸²

比丘宰相同平章事勃闌伽允丹及洛冬亶以及大論尚沒盧乞力徐然夏……。

上引銘文之「bkav chen po la gtogs pavi dge slong」，與原有僧相銜稱「Ban de bkav chen po la gtogs pa」乃完全相同的稱呼，因為

⁷⁸ 譯文參見王堯編著，《吐蕃金石錄》，〈諧拉康碑乙〉，頁 127。

⁷⁹ 參見 Kazushi Iwao, Nathan Hill and Tsuguhito Takeuchi, ed., *Old Tibetan Inscriptions* (Tokyo: Research Institute for Languages and Cultures of Asia and Africa, Tokyo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2009), “1.3.4 Second inscription at Ldan ma brag,” pp. 61-62.

⁸⁰ Kazushi Iwao, Nathan Hill and Tsuguhito Takeuchi, ed., *Old Tibetan Inscriptions*, “1.3.4 Second inscription at Ldan ma brag,” p. 61, 碑銘第 1-2 行。

⁸¹ Kazushi Iwao, Nathan Hill and Tsuguhito Takeuchi, ed., *Old Tibetan Inscriptions*, “1.3.4 Second inscription at Ldan ma brag,” p. 61. 另參見恰白次旦平措撰，鄭堆、丹增譯，〈簡析新發現的吐蕃摩崖刻石〉，《中國藏學》，1988：1（北京，1988.1），頁 79。

⁸² Kazushi Iwao, Nathan Hill and Tsuguhito Takeuchi, ed., *Old Tibetan Inscriptions*, “1.3.4 Second inscription at Ldan ma brag,” p. 61.

「dge slong（比丘）」與「Ban de（僧侶）」屬同義字，皆為出家人之意。由是得知，銘文所提及的二位僧相，其中一位已改換他人，由洛冬亶取代原有的娘定埃增。由上引碑銘的載記，吾人可以確定至少在 803 年之前，娘定埃增已非僧相，而墀德松贊召集群臣盟誓興佛時，娘定埃增仍在僧相職位上，由此得知，墀德松贊興佛盟誓乃於 803 年以前舉行，而非楊銘所主張的 815 年。⁸³換言之，當時參與盟誓的沒盧綺心兒達囊，仍只是位居總管、將軍及外臣的官員。

基於上述，邵文實所主張沒盧綺心兒達囊於 792 年之時已擔任宰相的說法，似乎不能成立，因為沒盧綺心兒達囊於 803 年以前仍未入相，這是可以確定的。

（三）西元 810 年已確知入相

另白居易曾為唐憲宗（778-820，805-820 在位）撰擬〈與吐蕃宰相尚綺心兒等書〉一文，文中未書完稿、呈核及發出的時間，但文中提及「所送鄭叔矩及路泌神柩，及男女等，並已到此」一事，⁸⁴據《資治通鑑》於憲宗元和五年（810）五月庚申記載：「吐蕃遣其臣論思邪熱入見，且歸路泌、鄭叔矩之柩。」⁸⁵由此獲知，沒盧綺心兒達囊於西元 810 年之時已擔任墀德松贊朝的宰相。至少由 803 年至 810 年，短短 8 年時間，已由總管、將軍及外臣升至宰相位置，不可謂不快。

另《冊府元龜》卷 980〈外臣部·通好〉，於憲宗元和七年（812）二月記載：「吐蕃東道節度論誥都宰相尚綺心兒以書遺鳳翔節度使李惟簡，惟簡奏獻之。」⁸⁶對於上引文的理解，各家有著不同的見解，主要分兩大類：其一，戴密微認為宰相尚綺心兒是一人，東道節度使論誥都是另一人，而且論誥都可能是論誥都的

⁸³ 楊銘，《吐蕃統治敦煌與吐蕃文書研究》，頁 101。

⁸⁴ 唐·白居易，《白氏長慶集》，卷 56，〈翰林制詔三·與吐蕃宰相尚綺心兒等書〉，頁 1369。

⁸⁵ 宋·司馬光撰，宋·胡三省注，章鈺校記，《資治通鑑》，卷 238，頁 7676，憲宗元和五年五月庚申條。

⁸⁶ 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卷 980，〈外臣部·通好〉，頁 5076。

筆誤。⁸⁷其二，針對戴密微的見解，山口瑞鳳大不以為然，認為「東道節度使論誥都宰相尚綺心兒」，是指同一人，其所持理由如下：

戴密微沒能注意到「論誥都宰相」，應寫作 blon bkav (la) gtogs (pavi) blon chen po，誤將冠以「綺心兒」(khri sum rje) 之上的資格修飾語看作固有名詞，讀作「論結都離」。⁸⁸

楊銘也根據山口瑞鳳上述看法，認為尚綺心兒曾於西元九世紀十至二十年代，以宰相身分出任東境節度大使，統攝東線事務。⁸⁹邵文實更是擴大解讀，將「東道節度使論誥都宰相尚綺心兒」，以及以為寫於元和元年(806)至八年(813)間的朱忠亮(?-813)〈答吐蕃東道節度使論結都離等書〉，其中之「東道節度使論結都離」即應為「吐蕃東道節度使論誥都宰相」尚綺心兒。⁹⁰

上述二類看法，筆者傾向於戴密微，理由如下：其一，「論誥都宰相」如是吐蕃銜稱，在所有漢文史料中，僅見於《冊府元龜》，《冊府元龜》屬類書，極有可能在抄錄編輯過程中發生錯誤；⁹¹其二，以山口瑞鳳所稱「論誥都宰相」譯寫自蕃文的「blon

⁸⁷ 戴密微 (Pual Demiéville) 著，耿昇譯，《吐蕃僧諍記》，頁385。

⁸⁸ 山口瑞鳳著，楊銘譯，〈敦煌的歷史·吐蕃統治時期〉，頁253。

⁸⁹ 楊銘，《吐蕃統治敦煌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7)，頁13。

⁹⁰ 邵文實，〈尚乞心兒事跡考〉，頁20。

⁹¹ 例如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卷974，〈外臣部·褒異一〉，頁5044，唐中宗景龍二年條記載：「六月丙寅，吐蕃使宰相尚欽藏及御史名悉獵來獻，賜一書，帝御承天門樓，命有司引見，置酒於殿內享之。」同書，卷981，〈外臣部·盟誓〉，頁5081，唐玄宗開元二年條記載：「六月，吐蕃使其宰相尚欽藏及御史名悉獵來獻盟書，帝御承天門樓，命有司引見，置酒於內殿享之。」比較上二引文內容，大部相彷彿，相異處在於時間不同，以及一為帝賜書，一為蕃使獻盟書。按吐蕃宰相尚欽藏及御史名悉獵來唐一事，《新唐書·吐蕃傳》記載於玄宗開元二年「吐蕃亦遣尚欽藏、御史名悉臘獻載辭。」《資治通鑑》亦載於玄宗開元二年六月丙寅條云：「吐蕃使其宰相尚欽藏來獻盟書。」由上述載記比較之下即知，《冊府元龜》，卷974，〈外臣部·褒異一〉載於唐中宗景龍二年，帝賜書於蕃相尚欽藏及御史名悉獵一事，不但時間誤植，且將蕃使獻盟書誤成中宗賜書。此可堪作《冊府元龜》所載內容多有手民之誤的顯例。參見宋·歐陽修、宋祁等

bkav gtogs blon chen po」根本不合理，因為按照唐方的習慣，係將蕃方的「bkav la gtogs pa」或「bkav chen po la gtogs pa」譯成「同平章事」，未見有直譯其音者，而且譯音又省略其中部分如「la」、「pa」等字，唐人再不濟，也不可能連蕃方的最高級官稱隨意加以省減成四不像；其三，蕃方的「blon（論）」字若置於詞前，是一種身分的類別，其後都跟著人名，從未跟著官稱，唐人長期與蕃方互動，焉有對蕃方官銜無知至如此程度，因此絕無可能出現這種「論誥都」的譯法。其四，以「吐蕃東道節度使論誥都宰相」為一官銜解，亦不符合吐蕃官銜慣例，吾人舉論莽熱受命解維州之圍，贊普任命為「內大相兼東境五道節度兵馬使、都統群牧大使」為例，⁹²論莽論以內大相之職暫攝東境五道節度兵馬使，其官銜並未以「東境五道節度兵馬使內大相」形式呈現。另〈唐蕃會盟碑〉所載的吐蕃官稱，亦以正官銜在前，兼職銜在後的，如「gung blon chen po dmag go chog gi bla」，⁹³直譯就是「同平章事天下兵馬都元帥」，正職為「gung blon chen po（同平章事）」，兼職為「dmag go chog gi bla」（天下兵馬都元帥）上述皆說明吐蕃官銜呈現的慣例，因此，將吐蕃東道節度作為一銜在前，論誥都宰相作為一銜在後，均屬於一人之銜稱，如此根本違反吐蕃官銜使用的慣例；其五，若云「論誥都」係譯自「宰相同平章事」，如是在漢文層面也完全無法理解，因「論」為

撰，董家遵等點校，《新唐書》，卷216上，〈吐蕃傳上〉，頁6081；宋·司馬光撰，宋·胡三省注，章鈺校記，《資治通鑑》，卷211，頁6701，唐玄宗開元二年五月丙寅條。

⁹² 後晉·劉昫等撰，劉節、朱潤東等點校，《舊唐書》，卷196下，〈吐蕃傳下〉，頁5260。

⁹³ 〈唐蕃會盟碑〉右面碑銘第10行部分漫漶，僅可讀出「……dmag go chog gi bla zhang khri sum rje……」（蕃文下方之漢譯僅見「……馬都元帥同平章事尚綺心兒」）。第12行載：「gung blon chen po dpon dmag」，另李方桂、柯蔚南氏主張第12行應為：「gung blon vog pon dmag……」，比較以上所舉三者之主張，天下兵馬副元帥同平章事之蕃文頭銜既為「gung blon vog pon……」（副大相……），則天下兵馬都元帥同平章事之蕃文頭銜，應可確定為「gung blon chen po dmag go chog gi bla」。參見王堯編著，《吐蕃金石錄》，〈唐蕃會盟碑〉，頁14-15；李方桂、柯蔚南（W. South Coblin），《古代西藏碑文研究》，頁60。

「Blon」的譯音，作「大臣」解，「誥」為上告下或君命之義，「都」為多數或全部，三字合稱完全不符合漢文語法，順序不對，完全不合漢文詞彙組合的習慣。基於以上五點理由，筆者以為「吐蕃東道節度使論誥都」為一人，「宰相尚綺心兒」為一人，此兩人聯名以書遺李唐鳳翔節度使，方是正解。而「論誥都」疑為「論詰都」或「論結都」的筆誤，因詰、結字形相近，有可能誤寫成「誥」，實際上指的就是「論結都離」(Blon rgyal to re)，是為日後吐蕃末任的大論。

綜上所述，西元803年以前，論結都離任總督、將軍、外臣層級排名第10，尚綺心兒則排名第15，至西元810年之時，尚綺心兒已晉升為宰相，論結都離則升任為邊地軍區首長之東道節度使(bDe blon)，乃完全可以理解之情事。是以，尚綺心兒於西元810年升任宰相，而於812年與東道節度使論結都離聯名致函李惟簡，尚綺心兒於810年至812年間從未以宰相身分兼任東道節度使。

(四) 西元819年確知已出任大論

至西元819年，尚綺心兒已由眾相升任大論。此於《舊唐書·吐蕃傳》有所記載：

(元和)十四年(819)十月，吐蕃節度論三摩及宰相尚塔藏、中書令尚綺心兒共領軍約十五萬眾，圍我鹽州數重。⁹⁴

上引文所載有數事值得注意：其一，上引「吐蕃節度論三摩」就是吐蕃東道節度使論三摩，此證明大論尚綺心兒自始至終從未兼任東道節度使，歷任東道節度使另有其人。有以為敦煌漢文文獻所載「東軍國相」、「東軍尚相」、「東軍宰相大論」、「東軍宰相令公」等稱呼，可以證明大論有身兼東道節度使的事實。⁹⁵但

⁹⁴ 後晉·劉昫等撰，劉節、朱潤東等點校，《舊唐書》，卷196下，〈吐蕃傳下〉，頁5262。

⁹⁵ 楊富學、李吉和輯校，《敦煌漢文吐蕃史料輯校》(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9)，頁180、頁188、頁218、頁270。

上述稱呼係河隴地區的唐人，以身處吐蕃東境，屬吐蕃東境軍區，遂自居「東軍」，而吐蕃大論是為河隴地區的直屬長官，因此以上述稱呼來暱稱吐蕃大論。⁹⁶其二，漢文史料所記載的吐蕃「宰相」，很有可能指的是吐蕃宰相同平章事，也就是眾相，以便與大論、副大論官稱作區辨。其三，唐人以中書令或尚書令稱呼吐蕃大論，以副尚書令稱呼副大論。

雖然尚綺心兒已經出任大論，其正式官銜理應為傳統蕃廷所賦與的「Blon chen po」，但西元 823 年的〈唐蕃長慶會盟碑〉碑銘卻記載了完全不同的銜稱：「Gung blon chen po dmag go chog gi bla」，漢譯為：「天下兵馬都元帥同平章事」，⁹⁷此銜稱透露了原居吐蕃百官之長的大論，在僧相擁有浩大權勢下之尷尬處境。按由於墀祖德贊佞佛，賦與僧相極為特殊的地位與權勢，此可由〈唐蕃長慶會盟碑〉碑銘所載僧相的銜稱看出。碑銘載僧相銜稱為：

bKav chen po la gtogs te phyi nang gnyis la dbang zhing chab
srid vdzin pa ban de chen po⁹⁸

上引銜稱之「bKav chen po la gtogs te」與吐蕃眾相銜稱中之「bKav chen po la gtogs pa（同平章事）」相彷彿，只是因帶著「te」字，意味著是在贊普詔命之下執行贊普意志，與「pa」字意義不同，「bKav chen po la gtogs pa」可譯作「同平章事」，指

⁹⁶ 林冠群，《唐代吐蕃史研究》，頁497-498。

⁹⁷ 〈唐蕃會盟碑〉北面碑銘第10行，參見李方桂、柯蔚南（W. South Coblin），《古代西藏碑文研究》，頁59。〈唐蕃會盟碑〉北面碑銘部分漫漶，其中第10行餘：「……dmag go chog gi bla zhang Khri sum rje……」（……天下兵馬都元帥尚綺心兒……），第12行餘：「gung blon vog pon dmag……bzang」，漢文碑銘餘：「天下兵馬副元帥同平章事……」。今以第12行補第10行的漫漶部分，已知沒盧氏的「Zhang khri sum rje（尚綺心兒）」為大論，蔡邦氏之「Zhang lha bzang klu dpal（尚臘藏噓律鉢）」為副大論，因此前述碑銘第10行前面漫漶處似為「gung blon chen po」，漢譯文則為「貢論掣逋」。

⁹⁸ 〈唐蕃會盟碑〉北面碑銘第7-9行，參見李方桂、柯蔚南（W. South Coblin），《古代西藏碑文研究》，頁59。

一個人，就如同「Bod pa」指吐蕃人，但「bKav chen po la gtogs te」並非名詞，不可譯作「同平章事」，而是一個修飾語，可譯作「大詔命所立」，修飾後面跟著的名詞。隨「te」之後為「phyi nang gnyis la dbang zhing」，語意為「掌理內外二政」，其中的「zhing」又與「te」具同樣的文法功能，也是具修飾語的作用，修飾其後的「chab srid vdzin pa」，「chab srid vdzin pa」就是名詞，意為「執掌政事者」，後面跟著「ban de chen po」也是名詞，意為「大沙門」，組合上述分析，「bKav chen po la gtogs te」與「phyi nang gnyis la dbang zhing」同為修飾其後的「chab srid vdzin pa ban de chen po」，故應譯為：「大詔命所立掌理內外二政的執政大沙門」。筆者上述譯法，與李方桂之「同平章事，權及內外，執政大沙門」，⁹⁹以及王堯之「同平章事兼理內外國政大沙門」，¹⁰⁰有所不同，不同之處就在於碑銘中的僧相銜並非「同平章事」，因為如前所云，上述官銜中並不存有「同平章事」的官銜，否則「同平章事」銜就與「chab srid vdzin pa（執掌政事者）」銜重疊，此證明了僧相與大論、眾相層級不同，是在贊普特地拔擢之下，不論地位與權勢都超越了包括大論在內的群臣，是為一人之下，眾人之上。在如此特殊的頭銜之下，大論尚綺心兒就淪為僧相的下屬。吾人觀大論尚綺心兒的正式銜稱「Gung blon chen po dmag go chog gi bla（天下兵馬都元帥同平章事）」，此看似燦爛輝煌的銜稱，竟從原來統理所有吐蕃大小國事的職權，淪為以軍事首長的身分參知政事，此有類李唐的官員以兵部尚書身分兼同平章事而入相的意味。如此一來，大論尚綺心兒成為僧相意志的執行者，不復其先輩大論的浩大權勢矣。

大約問世於西元823年之《敦煌古藏文卷子》P.T. 16、IOL Tib J 751〈德噶玉采祈願文〉（即楊銘所稱之「岱噶玉園會盟寺願文」），記載了吐蕃邊地部分軍區與軍區長官，如雅摩塘大軍鎮

⁹⁹ 李方桂，〈鉢掣逋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3下，（臺北，1952.7），頁444-445。

¹⁰⁰ 王堯編著，《吐蕃金石錄》，〈唐蕃會盟碑〉，頁49。

(dbyar mo thang khrom chen po)、中道節度朵甘思總管 (dbus kyi khams chen po mdo gams gyi dbang po)、涼州大軍鎮 (mkhar tsan khrom chen po)、瓜州大軍鎮 (kwa cu khrom chen po)、擊三千戶長官胥吏 (phyug tsams stong pon dpon g.yog) 等，共同發布了祈願文，慶賀吐蕃與李唐、回紇等國終止戰爭建立和平。¹⁰¹ 祈願文中對吐蕃中央大肆恭維，於緊接讚頌吐蕃贊普之後，亦讚頌大論與副大論，獨漏僧相勃闌伽允丹，例如《敦煌古藏文卷子》I.O.751 卷子記載：

在聖神贊普墀祖德贊駕前，身懷珍寶，心有神變，一切寺院，因循規奉法，致使聖壽增延，……當彼朝政權勢增廣之際，治下臣工亦聖明純正，……大論尚綺心兒 (Blon chen po zhang khri sum rje) 及大尚塔藏布 (chen po zhang Lha bzang po) 二人，削弱敵人軍力，令其隸屬王朝，繼之唐、回鶻及南詔等邊地之王 (rGya Drug vJang las stsogs pa mthavi rgyal po)，亦在其間被納於王朝治下，並以權力及威嚴之政令教誨之，隨即征服。¹⁰²

類似上引文先歌頌聖神贊普墀祖德贊之聖德神變，次歌頌大論尚綺心兒 (Blon chen po zhang khri sum rje) 及副大論尚塔藏布 (Zhang Lha bzang po) 二人之神勇無敵等形式之文體，遍佈全文，但通篇並未見及對僧相勃闌伽允丹之歌頌，甚至不見僧相勃闌伽允丹之名。¹⁰³

¹⁰¹ 參見Ariane Spanien & Yoshiro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e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tibétains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complété par quelques manuscrits de l'India office et du British Museum*, vol. 1, P.T.16. I.O.751. pl. 12-16. 此祈願文發布時間的考訂，參見黃維忠，〈關於P.T.16、IOL Tib J751 I 的初步研究〉，收入王堯編，《賢者新宴（第5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65。

¹⁰² 原文參見Ariane Spanien & Yoshiro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e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tibétains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complété par quelques manuscrits de l'India office et du British Museum*, vol. 1, I.O.751. pl. 13. 35a - pl. 16. 41b. 譯文部分參見巴卧·祖拉陳哇著，黃穎譯注，〈《賢者喜宴》(mkhas pavi dgav ston) 摘譯（十二）〉，《西藏民族學院學報》，1983：4（咸陽，1983.12），頁53註23。

¹⁰³ 林冠群，《玉帛干戈——唐蕃關係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5），頁560。

按〈德噶玉采祈願文〉是為吐蕃邊地軍區慶賀唐蕃長慶會盟、吐蕃與回鶻會盟成功，讚頌蕃廷最高層級的祈願文，於如是性質的文告中，僧相勃闌伽允丹之名竟渺如空煙，顯然其已遭蕃廷除名下野，甚或因事遭懲而失勢。準此，於823年以後吐蕃不再任命僧相，也正式進入由墀祖德贊自己主政的時代，大論尚綺心兒自然也恢復了舊有首席宰相所應擁有的權力與地位，直到836年，尚綺心兒卸下大論的職務，有關於此留待下文說明。

五、大論尚綺心兒的事功及其與外戚控制王朝統治機構的關繫

(一) 忠實執行蕃廷對外政策

吐蕃於墀德松贊時期內外形勢有著劇烈轉變。吐蕃因宗教信仰問題及贊普位的爭奪，導致內部動盪不安，再加上前朝全力對外擴張，引發吐蕃週邊各國的圍攻，國際形勢的發展對吐蕃不利。在如是內外情勢下繼位的墀德松贊，必須有所作為，試圖轉危為安。墀德松贊以任命佛僧出任宰相，由僧相掌握全局，領導群臣，繼續全力奉佛，作為其面臨困局、解決困局的殺手鐮。由是，吐蕃對內對外的政策，在僧相主導下，改弦更張，展現出與前朝不同的新氣象。

在對外關係的政策上，由於位在吐蕃西方的大食朝向東方擴張，大有突入帕米爾高原的態勢，造成吐蕃西邊的國防壓力，吐蕃勢必先穩定其東邊與李唐的關係，避免李唐於此時有所蠢動，而形成吐蕃於東西兩邊同時作戰的不利局面。因此於西元803年開始執行一連串表面友唐、和唐，而實質是完全不歸還任何李唐失土的政策，實際目的在於蒙蔽唐廷，促使李唐誤以為吐蕃改變了以往對唐的態度，不再肆無忌憚地侵犯唐境，同時又可打消李唐任何規復失土的意圖。¹⁰⁴吐蕃於803年主動派遣使者赴唐，唐方接納蕃使，也派出唐使赴蕃回報，在互表善意之下，蕃唐之間頓時

¹⁰⁴ 林冠群，《玉帛干戈——唐蕃關係史研究》，頁539-540。

改善了關係，雙方恢復了因吐蕃於 787 年平涼劫盟而凍結了 17 年的外交關係。吐蕃為引起李唐與吐蕃會盟的興趣，陸續於唐憲宗甫即位的元和元年提出「獻濱塞亭障南北數千里求盟」，¹⁰⁵不成，復於元和四年（809）再提出願意歸還李唐安樂、原及秦三州，以求會盟。¹⁰⁶於吐蕃一再加碼下，終引起憲宗君臣的興趣，以為可以經過會談協商收復失土，而不必開戰流血付出代價，遂展開與吐蕃會談。吐蕃也因此穩住了與李唐的關係，達到所預訂的戰略目標，而執行上述政策者，當然就是秉持僧相命令的大論尚綺心兒及其以下的吐蕃官員。而且負責吐蕃軍政的大論尚綺心兒，更是忠實地執行此項政策，密切配合蕃廷，隨著局勢的變化，或是談判的進展，是和？是戰？或是一方面在中央會談，卻又同時在邊界發動戰爭，靈活地開展，玩弄著李唐。例如西元 803 年以後，唐、蕃正如火如荼互派使節，但吐蕃卻於 812 年寇涇州，813 年賄賂李唐朔方、靈鹽守將，於黃河上築烏蘭橋，朔方自此蕃患不斷。甚至在憲宗元和十三年（818）十月，吐蕃派遣使者論矩立藏入唐「陳和好之誠」，¹⁰⁷卻於同年十一月派兵入寇李唐河曲、夏州，於是形成唐、蕃中央親善，而邊界互打的局面。事實上，這是吐蕃精心設計的一場局，即以歸還李唐失土為誘餌，李唐上勾就曠時費日地談，當李唐失去耐心時，就於邊境製造小衝突，逼迫李唐再上談判桌。所有上述吐蕃布置的細節，均有賴於 810 年接任眾相的尚綺心兒切實執行。為何是由尚綺心兒執行，而非其他吐蕃官員？這是因為唐蕃雙方在進行談判歸還李唐失土安樂、原、會三州事宜之時，白居易曾於西元 810 年代憲宗執筆敕書

¹⁰⁵ 林冠群，《玉帛干戈——唐蕃關係史研究》，頁 529-531。

¹⁰⁶ 據白居易代憲宗撰擬之〈與吐蕃宰相鉢闡布敕書〉及〈與吐蕃宰相尚綺心兒等書〉二書所載透露，吐蕃於元和四年遣使論與勃藏來唐請和，提及願意歸還李唐安樂、原及秦三州。參見唐·白居易，《白氏長慶集》，卷 56，〈翰林制詔三·與吐蕃宰相鉢闡布敕書〉，頁 1349-1351；同書，卷 56，〈翰林制詔三·與吐蕃宰相尚綺心兒等書〉，頁 1368-1370。

¹⁰⁷ 宋·司馬光撰，宋·胡三省注，章鈺校記，《資治通鑑》，卷 240，頁 7757，唐憲宗和元十四年春正月丙戌、庚寅等條。另參見後晉·劉昫等撰，劉節、朱潤東等點校，《舊唐書》，卷 196 下，〈吐蕃傳下〉，頁 5262。

賜給吐蕃主其事者，一為吐蕃僧相鉢闡布 (dBal chen po Yon tan)，另一則為宰相尚綺心兒。¹⁰⁸這就點明了策畫全局者為僧相鉢闡布，執行者則為尚綺心兒。

(二) 成功逼迫唐穆宗簽訂會盟

原本吐蕃的如意算盤是誘引李唐與吐蕃會盟，藉由會盟向天地鬼神咒誓絕不破盟的過程，牢牢地控制李唐於咒誓後的邊界作為。因為吐蕃與李唐曾歷經百餘年的互動與文化交流，對於李唐曾對天發誓的約定與允諾者，均會依照約定實踐，否則會遭致上天的懲罰，與受到輿論的批判，特別是朝廷在面對臣民，以及域外夷狄時，必定言出必行，也必須實踐雙方所曾作過的約誓，此即中國文化中所重之「信義」，用與夷狄區辨，是為中國文化的傳統，對於上述中國文化的特徵，吐蕃深諳中土的習性，當然瞭然於胸。¹⁰⁹因此，吐蕃深知若欲於東陲安枕無憂，未與李唐經歷一場對天舉誓的和盟，達不到落實穩定東陲的成效。

然而，唐憲宗堅持吐蕃若不先歸還所允諾的三州，則不與吐蕃會盟。雖然吐蕃藉著以歸還土地為餌，誘使李唐遲滯了於國力中興時期動員收復失土的時機，但終究仍須會盟，否則無法安穩。於是蕃廷又進行另一設局，乘唐憲宗駕崩後，穆宗 (795-824, 820-824 在位) 新立之時，來幾場真槍實彈地襲擊唐境，讓新立的李唐皇帝驚心動魄之餘，不敢再拒絕吐蕃和盟的提議，此乃所謂「以戰逼和」的策略。執行此策略者，無疑地仍是身兼吐蕃天下兵馬都元帥的大論尚綺心兒。

吐蕃先於元和十四年 (819) 八月寇慶州，¹¹⁰揭開序幕。接著於該年冬由大論尚綺心兒親自粉墨登場，《冊府元龜·將帥部》記載：

¹⁰⁸ 唐·白居易，《白氏長慶集》，卷56，〈翰林制詔三·與吐蕃宰相鉢闡布敕書〉，頁1349-1351；同書，卷56，〈翰林制詔三·與吐蕃宰相尚綺心兒等書〉，頁1368-1370。

¹⁰⁹ 林冠群，《玉帛干戈——唐蕃關係史研究》，頁550-551。

¹¹⁰ 宋·司馬光撰，宋·胡三省注，章鈺校記，《資治通鑑》，卷241，頁7772，唐憲宗元和十四年八月癸酉條。

李文悅為鹽州刺史，憲宗元和十四年冬，吐蕃節度論三摩及宰相尚塔藏、中書令尚綺心兒共領大軍約十五萬眾，圍鹽州數重，大修攻具。黨項首領亦發兵驅驢（羊）馬以助賊。歷二旬，賊以飛梯、鵝車、木驢等四面齊攻，城欲陷者數四。文悅率將士乘城力戰，城穿壞不可守，撤屋板以禦之，晝夜防拒。或分（潛兵）斫營，或開城出戰，約殺萬餘眾，諸道救兵無至者。凡二十七日，賊乃退。¹¹¹

就上引文所載而言，按吐蕃以往的意志力與軍力，對李唐的軍事行動大部能達到其預定的目標，若真力有未逮，也能藉著深遠的謀略達成，較少有功敗垂成者，更何況是東道節度使、副大論、大論等三大巨頭，都親自到場督陣了，還花了 27 天都沒能攻破鹽州城，這對吐蕃而言是絕無僅有的情事，特別是對身兼最高軍事統帥的大論尚綺心兒，簡直是領兵無方，顏面盡失，極為恥辱之事，對爾後領導統御不利，更遑論其聲望將大受影響，對朝廷也難以交待。但據上引文所載，其攻城卻有如今日大放煙火般，熱熱鬧鬧一番，表演性質要高過於真正的攻城略地，達到嚇唬對方的目的後即退兵。筆者之所以如此斷言，乃因《冊府元龜》記載憲宗元和十四年十月靈武大將史敬奉大破吐蕃於鹽州城下時，曾提及：「元和十四年，西戎頻歲犯邊。」¹¹²此透露了當時唐蕃邊境之狀況。至元和十五年（820）二月，吐蕃寇靈武；三月寇鹽州；十月党項引吐蕃寇涇州，西川奏吐蕃寇雅州；同年十二月，鹽州奏吐蕃圍烏、白池；¹¹³穆宗長慶元年（821）六月，吐蕃犯青塞堡；¹¹⁴長慶二年（822）六月寇靈武，壬午寇鹽州。¹¹⁵上述吐蕃寇

¹¹¹ 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卷400，〈將帥部·固守二〉，頁2097。

¹¹² 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卷389，〈將帥部·請行〉，頁2036-2037。

¹¹³ 以上參見宋·司馬光撰，宋·胡三省注，章鈺校記，《資治通鑑》，卷241，頁7779、頁7783、頁7785、頁7789，唐憲宗元和十五年二月、三月、十月庚辰、癸未、十二月己巳朔等條。

¹¹⁴ 後晉·劉昫等撰，劉節、朱潤東等點校，《舊唐書》，卷196下，〈吐蕃傳下〉，頁5263。

¹¹⁵ 宋·司馬光撰，宋·胡三省注，章鈺校記，《資治通鑑》，卷242，頁7818，唐穆

略李唐之諸戰役，連同元和十四年時之唐、蕃間的攻防，是為一段既有別於元和十三年以前，唐、蕃衝突規模小且較不頻繁之特徵的時期，也有別於穆宗長慶二年以後，因簽訂和盟而唐、蕃戰爭戛然而止的時期。在與前後兩段時期狀況相比較之下，吾人即可發覺筆者所言不虛，即吐蕃著力於逼迫新立之穆宗就範，而執行此任務者就是吐蕃大論尚綺心兒。

果然吐蕃之策略奏效，當唐憲宗於元和十五年正月駕崩，穆宗繼立，對於上述吐蕃一連串的進逼，甫立的新君穆宗頂不住壓力，於穆宗長慶元年九月，於吐蕃遣使論訥羅來唐請盟之時，穆宗竟接受了吐蕃的要求。¹¹⁶吾人觀〈唐蕃長慶會盟碑〉西面左側蕃文第 26-33 行碑銘，有關唐蕃邊界的劃定如下：

Bod rGya gnyis // da ltar du mngav bavi yul dang mtshams
srung zhing // devi shar phyogs thams cad ni rGya chen povi
yul // nub phyogs thams cad ni yang thag par Bod chen povi
yul te // de las phan tshun dgrar myi vthab // dmag myi drang //
yul myi mnam //¹¹⁷

西面右側漢文碑銘則載為：

蕃漢二國所守見管本界，以東悉為大唐國境，已西盡是大蕃境土，彼此不為寇敵，不舉兵革，不相侵謀封境。¹¹⁸

比較上引蕃、漢銘文得知，二者文義的表達完全相同。特就上引界約而言，寥寥數十字卻道盡李唐喪權辱國的事實。因為就在簽訂界約之當口，雙方就當時實際控制的邊界現況確認下來，未作任何的變動。如此等於是李唐承認吐蕃擁有先前歷代所有遭吐蕃侵佔土地的主權，李唐無條件地完全放棄了，所爭取吐蕃歸還安

宗長慶二年六月壬申、壬午等條。

¹¹⁶ 宋·司馬光撰，宋·胡三省注，章鈺校記，《資治通鑑》，卷241，頁7799，唐穆宗長慶元年九月乙巳條、庚戌等條。

¹¹⁷ 李方桂、柯蔚南 (W. South Coblin)，《古代西藏碑文研究》，頁38-39。

¹¹⁸ 王堯編著，《吐蕃金石錄》，〈唐蕃會盟碑〉，頁3。

樂州、原州、秦州三州，也全都放棄不提。由此可見，穆宗之接受吐蕃會盟之提議，完全是在束手無策且無任何條件下進行，遭吐蕃予取予求，完全按照吐蕃的意志進行會盟。¹¹⁹穆宗君臣居然頂受不了吐蕃的連番侵襲，苟且偷安地簽下會盟。何謂喪權辱國之會盟，「唐蕃長慶會盟」對李唐而言，即為不折不扣的顯例。「唐蕃長慶會盟」簽訂以後，唐、蕃邊界確立，阻卻李唐往後之任何收復失土的想法與行動，從此烽煙不興，為爾後吐蕃東境帶來安定與和平。而吐蕃逼迫穆宗簽訂會盟計畫的執行者，就是大論尚綺心兒。

（三）北討東征的軍功

大論尚綺心兒的職責之一，就是吐蕃軍政最高首長，這是吐蕃至少自大論攝政時期（自西元 649 年以後）以來，就賦與大論的職權。¹²⁰因此大論尚綺心兒必須負責對外的一切作戰，包括戰爭一切的作為，例如征調兵員物資、調配部署、指揮作戰，甚至親自率軍征戰等。其於擔任宰相及大論期間，似乎將大部分的注意力放在吐蕃東邊的李唐，有如上文所述。但是當時李唐為能對付吐蕃的壓逼，以拉攏回鶻為策略，希冀回鶻能為李唐分憂，雙方遂於西元 788 年聯姻，至此回、蕃反目，繼而雙方為爭北庭而大動干戈，兩度於 789 年、790 年大戰於北庭，吐蕃雖取得勝利，但回鶻自吐蕃東北方、北方對吐蕃的襲擊，亦形成吐蕃國防的壓力。為解決來自回鶻的侵擾，成為大論尚綺心兒的職責。有關於此，漢史料有所記載，但各史籍載記不一。《新唐書·吐蕃傳》記載：

元鼎還，虜元帥尚塔藏館客大夏川，集東方節度諸將百餘，置盟策台上，徧曉之，且戒各保境，毋相暴犯，策署彝泰七年。尚塔藏語元鼎曰：「回鶻小國，我嘗討之。距城三日危破，會國有喪乃還，非我敵也。唐何所畏，乃厚

¹¹⁹ 以上參見林冠群，《玉帛干戈——唐蕃關係史研究》，頁 557-559。

¹²⁰ 林冠群，《唐代吐蕃宰相制度之研究》，頁 195-202。

之？」元鼎曰：「回鶻有功，且如約。未始妄以兵取尺寸地，是以厚之。」塔藏默然。¹²¹

另《冊府元龜·奉使部·敏辯二》記載：

劉元鼎穆宗長慶初為大理卿，使吐蕃。路經河州，見其都元帥尚書令尚綺必（心）兒云：「迴鶻小國也。我以丙申年踰磧討逐，去其城郭二日程，計到即破滅矣。會我本國有喪而還。迴鶻之弱如此，而唐國待之厚於我，何哉？元鼎云：「迴鶻於國家有救難之勳，又不曾侵奪分寸土地，豈得不厚乎！」¹²²

比較上引二則，載記不同之處有：一為「虜元帥尚塔藏」，一為「都元帥尚書令尚綺心兒」；另一為「距城三日」，一為「二日程」；一有載記事發時間為「丙申年」，另一則從缺。姑不論吐蕃攻打回鶻距其城郭的遠近，首先應釐清吐蕃攻打回鶻時間的「丙申年」為何時？《冊府元龜》載及於丙申年時，「會我本國有喪而還」一語，上語之「國有喪」能夠使得攻打回鶻的大軍撤回，此表示必為吐蕃贊普的去世，方能使前線部隊停戰且迅即調回。按「丙申年」於尚綺心兒或尚塔藏出為蕃廷重用之時期，僅有西元 816 年較有可能，餘 756 年及 876 年均已超出二人任要職的時間太遠，甚無可能。適恰西元 815 年正是吐蕃贊普墀德松贊去世的時間，當消息傳至遠在漠北的蕃軍時，已為西元 816 年的可能性相當高。吾人已知於 819 年時尚綺心兒已出任大論，自然亦身兼「天下兵馬都元帥」之職。尚塔藏於 819 年仍為宰相，不可能出任元帥職。因此《新唐書》所載「虜元帥」為尚塔藏，顯然是錯誤的。職是之故，上引二則載記應以《冊府元龜·奉使部·敏辯二》為準。

依據上引《冊府元龜》所載，吐蕃大論尚綺心兒曾於西元 816

¹²¹ 宋·歐陽修、宋祁等撰，董家遵等點校，《新唐書》，卷 216 上，〈吐蕃傳上〉，頁 6103-6104。

¹²² 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卷 660，〈奉使部·敏辯二〉，頁 3483-3484。

年率軍攻打回鶻，距其都城有二天的路程即可到達，而且還誇口云「計到即破滅矣」。對於漢史料上述的記載，敦煌漢文文獻亦有記載可與之印證。上文所提及之〈功德頌〉，在描述尚綺心兒之事績時載云：

伏維令公，地側昆侖，應瑤台粹氣；河源哇水，輔千載澄波。統六軍以長征，廣十道而開辟。北舉攬槍，掃狼山一陣；西高太白，破九姓胡軍。獫狁旌邊，逐賢王遁竄；單于帳下，擒射雕貴人。¹²³

上引文開頭語詞多屬唱和應酬的贅語，值得注意的文句是「北舉攬槍，掃狼山一陣；西高太白，破九姓胡軍。獫狁旌邊，逐賢王遁竄；單于帳下，擒射雕貴人」，以過往之人事比擬今之人事，表達得既浮誇又具體。如「獫狁」、「賢王」、「單于」、「射雕貴人」等，均是屬於秦漢時期活躍於大漠南北的匈奴之語詞，觀之即知其影射回鶻，換言之，就是描述尚綺心兒於 816 年率軍逼近回鶻都城一事。另「北舉攬槍，掃狼山一陣；西高太白，破九姓胡軍」則必須斟酌一番。按「狼山」位於黃河北岸河套地區的北邊，係霍去病戰勝匈奴，封狼居胥山而簡稱為「狼山」。此地與河西走廊祁連山隔今阿拉善和碩特旗，並不遙遠，屬漠南，為回鶻所領，因此也是指攻打回鶻一事。至於「西高太白」應屬浮誇的文學語詞，因為「太白」似乎指陝西省秦嶺的主峰，位於河西走廊的東南方，並非其西方，「九姓胡」一般指的是中亞的粟特胡，大部居住於中亞錫爾河及阿姆河流域一帶，距離河西走廊的西方甚遠之處，用「西高太白」來形容中亞粟特胡所在之地，似乎有些風馬牛不相及。筆者疑是否指位於今鄂托克前旗一帶，李唐所設置的六胡州，相當於唐代時期的靈州與夏州之間，此地與陝西太白山有著地緣關係，而且六胡州確是李唐安置由突厥歸

¹²³ 參見 P.T. 1070 第 8 頁〈大蕃敕尚書令賜大瑟瑟告身尚綺心兒聖光寺功德頌〉內文第 15-18 列，參見「International Dunhuang Project 國際敦煌項目」，〈http://idp.bl.uk/database/oo_scroll_h.a4d?uid=2347584549;recnum=5604;index=1〉（2020/8/15）

降的粟特胡（九姓胡）的所在地，正好唐、蕃之間在西元八世紀末葉以後，雙方就在靈州與夏州之間纏鬥不休。是以「西高太白，破九姓胡軍」，似乎應該指的是六胡州地區組成的抗蕃粟特胡軍，似非指中亞地區的九姓胡。如是，〈功德頌〉上所歌頌的尚綺心兒事功，全集中於對付回鶻與李唐。可見當時吐蕃對外的重點放在回鶻與李唐，因此由大論尚綺心兒總吐蕃北方及東方之事。此亦可由《敦煌古藏文卷子》P.T. 16、IOL Tib J 751〈德噶玉采祈願文〉所載加以印證。如前文所述，該文為吐蕃北部與東部邊地部分軍區所發布的祈願文，主要目的在於紀念蕃、回、唐三國經由彼此間的會盟，而取得安定與和平，為此而興建德噶玉采會盟寺，並歌頌贊普墀祖德贊，以及大論尚綺心兒、副大論尚塔藏的勳業，例如其載：

吐蕃王臣政權穩固，睿智寬宏之時，唐、回鶻、南詔（rGya Drug dang vJang）等三國不斷進攻[吾]土，因吾王政權穩固，君臣英勇睿智之加持，將敵人收為治下，其甘願接受盟約。……神子墀祖德贊（Lha sras khri gtsug lde brtsan）成就偉業，大論尚綺心兒（Blon chen po Zhang khri sum rje）和大尚臘藏（Chen po zhang Lha bzang）擊退唐、回鶻等敵，以各種計謀攻擊敵方要害之處。¹²⁴

上引文係發布於西元823年，內容所載印證了當時吐蕃全面於北方與東方，攻擊回鶻與李唐，迫使二國簽訂盟約，而將功勞歸給贊普及大論、副大論三人，如前文所云，在祈願文上已不見僧相允丹之名，代表僧相已不復存在，贊普則高坐於邏些，上文暗示著總其功者為前線的總指揮官大論尚綺心兒。

¹²⁴ 原文參見 Ariane Spanien & Yoshiro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é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tibétains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complété par quelques manuscrits de l'India office et du British Museum*, vol. 1, I.O.751, pl.15, 38b. 第3-4行, 39a. 第2-3行。譯文參見張雲、黃維忠輯，《唐代吐蕃資料選輯》（北京：中國藏學研究中心，2005），頁365。

(四) 尚綺心兒以外戚身分踐登吐蕃最高權位

眾所周知，歷代吐蕃贊普之中以墀祖德贊最為佞佛，其為崇佛製定多項政策，包括大量興建佛寺，凡屬於佛寺的居民及寺產，不得徵調任何稅賦，為使寺廟能夠養活住寺僧人，及使寺廟能夠運作，如做法事、培養僧侶、講經、譯經、抄經等開銷，規定由政府出資供養僧人；不僅如此，更規定 7 戶民庶供養 1 位僧人，並供養寺廟，即所謂的供養三寶；並制定寺院裡大規模的抄經，例如敦煌地區的抄經，一次動員就達 239 名寫經生及校勘者，抄寫 1 部經，費時 3 年，寫經生在寫經期間，家中的家畜、財物遭扣押，以便督責，未完成或出錯者即須賠償，監督者無法完成任務，將監禁其兄弟或親戚，而里正亦遭連坐，每缺 1 卷，受杖 10 下等；¹²⁵且下令不得對出家人無禮，包括惡指指僧剃指，惡目瞪僧剜目等，直以暴力推動保護佛教。¹²⁶再者，《文宗實錄》記載：「贊普立僅三十餘年，有心疾，不知國事，委政大臣焉。」¹²⁷由此瞭解墀祖德贊多病不親政事，「委政大臣」，又佞佛極深，在如此情況下，其早期寵任僧相允丹，至 823 年以後，僧相不復存在，贊普又不知政事，於是大權自然回歸於原為百官之長的大論尚綺心兒。

日本藏學權威山口瑞鳳於 1990 年推出其吐蕃史研究封箱之作：〈吐蕃王朝外戚支配機構「尚論」制の成立と意義〉（吐蕃王朝外戚支配機構「尚論」制的成立與意義）。文中以為「尚論 zhang lon」為一統治機構，係由吐蕃王室外戚所掌控，外戚統治係吐蕃王室受東女國傳統的影響，即王儲於能騎馬打獵時，父王必須讓出王位並消逝，曩日論贊（松贊干布之父）的去世與此有關，松贊干布卻以報仇洩憤，緣由其父之遭毒弑，就是受此不良

¹²⁵ 西岡祖秀，〈沙州における写経事業—チベット文『無量寿宗要經』の写経を中心として—〉，收入山口瑞鳳編，《敦煌胡語文獻》（東京：大東出版社，1985），頁 381-385。

¹²⁶ 參見林冠群，《唐代吐蕃史研究》，頁 328-333。

¹²⁷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考異》，卷 21，〈唐紀十三〉，頁 149，武宗會昌二年十二月吐蕃來告達磨贊普之喪條。

風俗影響所致，因而予以廢置，不再任命外戚，直至都松芒保杰（676-704）族滅噶爾氏家族以後，於西元 701 年方恢復外戚輔政，從而建立了外戚支配王朝統治機構之體制。¹²⁸姑不論山口瑞鳳的上述理論是否能成立，但主要是其提出了吐蕃的統治體系，於西元 701 年以後由外戚所掌控的現象。筆者則對於山口瑞鳳上說，提出不同的見解，以為吐蕃於西元 705 年以後實施眾相制的情況下，大論實際上已無法完全掌控朝局，雖然吐蕃王朝中晚期，外戚不但有類似連任大論的現象，如墀松德贊晚期的那囊尚結贊拉囊（sNa nam zhang rgyal tshan lha snang），接續其後的沒盧乞力徐然夏，中間遭非外戚的韋芒杰拉雷插隊而中斷，接著就是沒盧尚綺心兒達囊。另一方面，出任眾相人數一直是以非王室外戚的論佔優勢，例如西元 779 年眾相之中，論有 5 位，尚有 3 位；¹²⁹803 年眾相，論占 3 位，尚占 2 位；¹³⁰至 823 年論有 4 位，尚人數為 3 位；¹³¹職是之

¹²⁸ 山口瑞鳳，〈吐蕃王朝外戚支配機構「尚論」制の成立と意義〉，頁447-478。

¹²⁹ 據 779 年墀松德贊與佛證盟與誓官員名諱，列名眾相（大論不計在內）有：論達札路恭（Blon stag sgra klu gong）、尚結贊拉囊（Zhang rgyal tshan lha snang）、論杰札勒色（Blon rgyal sgra legs gzigs）、論贊協多類（Blon btsan bzher mdo lod）、尚杰年達恭（Zhang rgyal nyan zla gong）、論赤崗嘉恭（Blon khri gangs rgya gong）、堅錯贊（gCen mtsho btsan）、尚結贊列恭（Zhang rgyal tshan le gong）等 8 位。其中堅錯贊疑為論赤崗嘉恭之兄長，亦列於論，故論有 5 位，尚有 3 位。參見 dPav bo gtsug lag vphreng ba, *Chos vbyung mkhas pavi dgav ston*, 葉 109 第 4-5 行。

¹³⁰ 據墀德松贊與佛證盟與誓官員名諱，列名眾相（大論不計在內）有：尚琛結贊熱列斯（Zhang mChims rgyal btsan bzher legs gzigs）、韋論莽支拉略（dBavs blon mang rje lha lod）、韋論綺心熱多贊（dBavs blon khri sum bzher mdo btsan）、尚琛結拉熱內夏（Zhang mChims rgyal lha bzher ne shags）、郎論綺心兒貝拉（rLang blon khri sum rje speg lha）等 5 位，其中論有 3 位，尚有 2 位。參見 dPav bo gtsug lag vphreng ba, *Chos vbyung mkhas pavi dgav ston*, 葉 130 上第 3 行。

¹³¹ 據〈唐蕃長慶會盟碑〉北面碑銘第 11-23 行記載宰相同平章事（眾相）（大論不計在內）有：論土熱（Blon lho bzher）、天下兵馬副元帥尚蔡邦塔藏噓律鉢（Zhang Tshe spong lha bzang klu dpal）、論野棄多息（Blon rgyal khri mdo gzigs）、論結贊叵熱（Blon rgyal btsan bzher）、尚綺立贊窟寧悉當（Zhang khri btsan khod ne stang）、尚綺立熱貪通（Zhang khri bzher lha mthong）、論頗藏弩悉恭（Blon rgyal bzang vdus kong）等 7 位，論有 4 位，尚有 3 位。其中必須說明者為論結贊叵熱（Blon rgyal btsan bzher），王堯於補苴第 16-17 行銘文時，在「Chab srid kyi blon po chen po blon」及「rgyal btsan bzher」之間插進「mchims zhang」二字，但

故，至少在 823 年以前，蕃廷似乎從未有山口瑞鳳所提出由外戚支配王朝統治機構之局面。更何況自西元 798 年以後因大論之上已有新出，不但受贊普寵信且權傾有若獨相的僧相，因此直至 823 年僧相允丹未遭罷黜之前，吐蕃王朝從未建立過王室外戚支配吐蕃官僚系統的體制，所謂「鐵打的衙門，流水的官」，吐蕃王室外戚與其他非外戚氏族成員，輪流出任大論及眾相，難道在非外戚氏族成員擔任大論之時，亦謂之吐蕃建立了非外戚氏族支配吐蕃王朝的統治機構的體制？¹³²

上述質疑仍有疑義待釐清者，即 823 年僧相不復存在以後，大論尚綺心兒回復傳統大論的聲望與權勢，在贊普崇佛不管事的情況下，擁有外戚身分的大論尚綺心兒踐登吐蕃最高權位，自此爾後，若又有出任眾相之外戚入數佔優勢的情形，則吐蕃不就呈現出外戚掌控朝政的局面，也就是山口瑞鳳所聲稱的外戚支配王朝統治機構的體制。然而，吐蕃於 823 年以後出任眾相者，至今文獻難徵，無從知悉。在眾相之中，論與尚的比例無從得知之下，山口瑞鳳的理論仍如懸吊於半空，無法落實。

尤有進者，筆者以為尚綺心兒卸下大論之職，由非外戚的韋結都離達聶（dBavs rgyal to re stag snya）接任的時間，可能是於西元 835 年 10 月以後至 836 年年底以前之間。因為時任位於唐蕃邊境的涇原節度使王茂元（?-843）上書〈奏吐蕃交馬事宜狀〉與朝廷，奏書中云：

未說明其根據及理由。筆者以為絕無可能，因為論是論，尚是尚，原碑銘「Chab srid kyi blon po chen po」，是為官銜「宰相同平章事」，緊接官銜之後的「blon」，明確地就是身分識別的「論」（非王室外戚的官員）。是以「Chab srid kyi blon po chen po blon」之後不可能再跟「mchims zhang（琛尚）」的字眼。理查遜及李方桂、柯蔚南所輯錄銘文之中則無「mchims zhang」二字。參見王堯編著《吐蕃金石錄》，〈唐蕃會盟碑〉，頁 16；H. E. Richardson, *A Corpus of Early Tibetan Inscriptions*, p. 130；李方桂、柯蔚南（W. South Coblin），《古代西藏碑文研究》，頁 60。

¹³² 林冠群，〈吐蕃曾否建立「外戚支配機構『尚論』制」？——與山口瑞鳳氏商榷〉，收入陳峰主編，《周秦漢唐文化研究（第十一輯）》（西安：三秦出版社，2019），頁 89-104。

臣又見蕃人來說云，其首領素已年侵，更兼心疾，不恤其眾，連誅舊臣，差徵無時，兇荒累歲。¹³³

上述王茂元向唐廷所奏報吐蕃內部情況中的「連誅舊臣」，除了823年遭除位的僧相允丹以外，¹³⁴很有可能在西元836年或836年之前，大論尚綺心兒也遭到去除。¹³⁵因為據教法史料所載，墀祖德贊未得善終，遭臣下逆弑而亡，¹³⁶倘若效忠贊普且掌大權的大論尚綺心兒，能夠於贊普身邊襄輔與護佑，贊普遭到逆弑的情事較無可能發生，就是因為墀祖德贊「連誅舊臣」，甚至連大論尚綺心兒都可能遭到不測，贊普將往日忠心的勳臣都清除了，自然就提高了遭到遇弑的可能性。況且大論尚綺心兒於836年甫去大論之職位，接續大論職位者為非屬外戚的韋結都離達聶，中斷了外戚的控制朝政，如是，吾人能云吐蕃建立了外戚統治的機制？

倘若吾人假設當僧相遭到罷黜以後，眾相中「尚」的人數又佔優勢，則外戚掌握朝政且控制統治機構的時間，正是尚綺心兒官居大論之時，約為西元823年至836年之間，大約有13年的時間。此13年的時間，是在有假設的前提下，如山口瑞鳳所稱吐蕃是由王室外戚掌控王朝的統治機制。縱使如此，站在整個吐蕃的

¹³³ 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及拾遺》（臺北：大化書局重編本，1987），卷684，〈王茂元〉，頁3145。

¹³⁴ 教法史料《新紅史》記載，因墀祖德贊聽信讒言，誣僧相允丹與王妃燭廬（又作「屬廬」）妃白季昂楚二人有私，遂誅殺僧相勃闌伽允丹。參見班欽索南查巴著，黃顥譯注，《新紅史》（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84），頁31。

¹³⁵ 大陸學者黃維忠以教法史料《青史》所記載一位名為啞欽布的高僧，高僧追述自己的前世是尚綺心兒，據此而推算出尚綺心兒最晚逝於832年。參見黃維忠，《8-9世紀藏文發願文研究：以敦煌藏文發願文為中心》（北京：民族出版社，2007），頁118-119。由於教法史料類文獻內容率多雜以神鬼傳說，難以分辨真偽，故不取此說。

¹³⁶ 《西藏王統記》記載：「王（墀祖德贊）以飲米酒入睡，韋達那堅及燭廬（又作「屬廬」）拉雷二人強扭其頸，使頭面背而死。」《賢者喜宴》記載：「一日該王（墀祖德贊）於墨竹香巴宮飲葡萄酒，醉眠於寶座之上。韋達納堅、燭廬拉雷及列杜贊三位奸臣將惹巴僅贊普的頭扭轉，惹巴僅隨即被殺。」參見索南堅贊著，劉立千譯注，《西藏王統記》（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85），頁141；巴卧·祖拉陳哇著，黃顥譯注，〈《賢者喜宴》（mkhas pavi dgav ston）摘譯（十三）〉，《西藏民族學院學報》，1984：1（咸陽，1984.4），頁101。

歷史長河上觀察，蕃廷的統治機制與官僚機構，在實施眾相制以後有了定型運作的模式，¹³⁷直到王朝崩解前都沒有改變，就算是任命僧相以後，也是將僧相疊床架屋地置於大論及眾相之上，眾相及官僚機構仍正常運作，僧相遭去除以後，眾相制及官僚機構也一切如常。因此如筆者所稱「鐵打的衙門，流水的官」，當外戚沒盧尚綺心兒達囊自大論職位下野，接續者是為非王室外戚的韋論結都離達聶出任大論，吐蕃王室此等安排，正是指出不論是王室外戚或非王室外戚出任大論及眾相，並非吐蕃建立了王室外戚或非王室外戚支配王朝統治機構的體制，而是贊普為制衡蕃廷內部的權力結構，防止非王室外戚的「論」掌握大權，遂引進王室外戚的「尚」扮演制衡的角色，而非讓王室外戚主宰全局。然而，屬於王室外戚的大論沒盧尚綺心兒達囊卻在墀祖德贊不親政事的情況下，意外地掌控朝政達 13 年，形成吐蕃王朝唯一以外戚身分握有實權掌政的大論。¹³⁸

六、結論

唐代吐蕃第 36 任大論，姓沒盧（vBro），為王室外戚（Zhang），名為綺心兒達囊（khri sum rje stag snang），全稱為沒盧尚綺心兒達囊，簡稱尚綺心兒。祖父為墀德祖贊時期第一批入朝為眾相的尚欽藏達乍布，為和親、會盟事宜多次入唐，父親為墀松德贊時期眾相兼東道節度使的尚贊磨，參與了對唐所有重大戰役，祖父與父親均屬吐蕃專與李唐交手的官員，是為知唐氏族。尚綺心兒於西元 803 年以前仍僅擔任總督將軍外臣階層的官職，至 810 年即升任眾相，至少在 819 年已確知出任大論，直至 836 年卸

¹³⁷ 參見林冠群，《唐代吐蕃宰相制度之研究》，頁 273-277。

¹³⁸ 吐蕃王朝以外戚身分出任大論者另有墀德祖贊時期的沒盧窮桑俄芒（vBro cung bzang vor mang）；墀松德贊時期的琛尚結息許丁（mChims zhang rgyal zigs shu teng）、那囊尚結贊拉囊（sNa nam zhang rgyal tshan Lha snang）、沒盧乞力蘇然夏（vBro khri gzu ram shags）等，但彼等之贊普墀德祖贊及墀松德贊父子，均屬雄才大略且勇於任事者，反觀墀祖德贊則為佞佛多病又不親政事的君主。故大論沒盧尚綺心兒達囊確實成為唯一以外戚身分握有實權主政的大論。

任止，大論任期至少達 17 年以上，實際掌握大權主政亦達 13 年，是為吐蕃唯一以王室外戚身分掌政之大論。

尚綺心兒於 803 年以前事績不明。《新唐書·吐蕃傳》所載受贊普之命，花 11 年始攻下沙州，且代守沙州的「尚綺心兒」，全名為尚綺心兒瑪爾布 (Zhang khri sum rje mar bu)，與尚綺心兒達囊 (Zhang khri sum rje stag snang) 不是同一人，此意味著尚綺心兒達囊可能未參與攻打沙州，或非攻打沙州的主將，也未曾代守沙州。810 年升任眾相後，即主掌與吐蕃東境李唐、北境回鶻的所有交手事宜。812 年致函李唐守將，署名為「吐蕃東道節度論誥都宰相尚綺心兒」，是為眾相尚綺心兒與東道節度使論結都離 (Blon rgyal to re) 共同署名。819 年以大論兼天下兵馬都元帥督導東道節度使論三摩攻打鹽州，而於 821 年參與唐使劉元鼎至邏些辦理的唐蕃會盟，直到 836 年下野。是以歷代吐蕃大論之中，從未存有全稱為郎論 (尚) 綺心兒貝羅 (rLang blon zhang khri sum rje sbeg lha) 之大論。

觀尚綺心兒出任眾相以後，執行蕃廷對唐的所有政策，均能達到預期目標，包括以歸還三州為誘餌，遲滯李唐於吐蕃不利時期開展收復失土的想法及行動，以及「以戰逼和」迫使唐穆宗無條件接受吐蕃的會盟，放棄所有失土的主權，「唐蕃長慶會盟」於西元 822 年完成簽訂程序以後，吐蕃於東境高枕無憂。另尚綺心兒亦於西元 816 年領軍攻打回鶻，直入距回鶻都城僅 3 天的距離而撤回，後於 823 年亦迫使回鶻簽訂會盟，從此以後，吐蕃北境亦無戰事。由此足見，尚綺心兒因家學淵源，屬所謂「中國通」的專業氏族，而為蕃廷所賞識與重用。是以自 803 年由武將層級，僅費時 8 年即高昇至眾相職位。在今日觀之，可謂為受到破格任用的「青年才俊」。其雖受到蕃廷不次拔擢，但未見驕氣，勤勤懇懇執行政策，所謂實而不華，效忠王室，故能於贊普誅殺僧相允丹之時，續保大論之職，屹立不搖於政治巨浪之中。而且繼僧相之後，得到贊普的信任，讓其掌握大權主政，成為吐蕃唯一以王室外戚的身分執掌大權之大論。

揆其能獲贊普王室的信任與重用，除其忠心耿耿之外，與其

亦為信仰佛教的虔誠佛教徒有關。敦煌漢文文獻之載記證實其為佛教徒，¹³⁹故既能服膺、效忠贊普，亦能接受僧相為其上級，配合僧相的命令施政，無所扞格。有以為尚綺心兒將沙州作為其暮年的歸宿，許多敦煌文書中留下了對他的頌揚與為他的祈禱。¹⁴⁰這是因為大論尚綺心兒作為河西北道節度區、東道節度區的直屬長官，又專責於處理與回鶻、李唐互動交手問題，經常進出於河西隴右地區，因此與佛教勝地沙州（敦煌）結下不解之緣。因此，沙州地區官民經常於佛事當中為贊普王室、大論尚綺心兒祈福，加上因長官部屬關係而呈文或公文書牒上的署名等，而於敦煌留下載有尚綺心兒之名的相關文書。

（責任編輯：王亭方 校對：江昱緯）

¹³⁹ 請見敦煌漢文文獻如〈大蕃敕尚書令賜大瑟瑟告身尚純心兒聖光寺功德頌〉、〈本闡哺為宰相就靈龕祈願文〉、〈某判官為國相尚純心兒祈願文〉、〈贊普祈願文〉等之載記。參見馬德，〈吐蕃國相尚純心兒事跡補述——以敦煌本羽77號為中心〉，頁36-44。

¹⁴⁰ 邵文實，〈尚乞心兒事跡考〉，頁22。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 唐·白居易，《白氏長慶集》，據宋刻本影印，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
- 後晉·劉昫等撰，劉節、朱潤東等點校，《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 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景明崇禎十五年刻本，臺北：大化書局，1984。
-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考異》，據宋刊本影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
- 宋·司馬光撰，宋·胡三省注，章鈺校記，《資治通鑑》，臺北：逸舜出版社，1980。
- 宋·歐陽修、宋祁等撰，董家遵等點校，《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 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及拾遺》，臺北：大化書局重編本，1987。
- 巴卧·祖拉陳哇著，黃顥譯注，〈《賢者喜宴》(mkhas pavi dgavston) 摘譯(十二)〉，《西藏民族學院學報》，1983：4，咸陽，1983.12，頁 36-59。
- 巴卧·祖拉陳哇著，黃顥譯注，〈《賢者喜宴》(mkhas pavi dgavston) 摘譯(十三)〉，《西藏民族學院學報》，1984：1，咸陽，1984.4，頁 94-112。
- 班欽索南查巴著，黃顥譯注，《新紅史》，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84。
- 索南堅贊著，劉立千譯注，《西藏王統記》，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85。
- 張雲、黃維忠輯，《唐代吐蕃資料選輯》，北京：中國藏學研究中心，2005。
- 黃布凡、馬德，《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獻譯註》，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0。

楊富學、李吉和輯校，《敦煌漢文吐蕃史料輯校》，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9。

dPav bo gtsug lag vphreng ba. *Chos vbyung mkhas pavi dgav ston*. New Delhi: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Indian Culture, 1962.

Spanien, Ariane. & Yoshiro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é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tibétains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complété par quelques manuscrits de l'India office et du British Museum*, Vol. 1-2. Paris: Bibliotheque nationale, 1978-1979.

二、近人專書

王堯、陳踐譯註，《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增訂本）》，北京：民族出版社，1992。

王堯、陳踐譯註，《敦煌吐蕃文獻選》，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

王堯編著，《吐蕃金石錄》，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

李方桂、柯蔚南（W. South Coblin），《古代西藏碑文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7。

周季文、謝後芳，《敦煌吐蕃漢藏對音字匯》，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6。

林冠群，《玉帛干戈——唐蕃關係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5。

林冠群，《唐代吐蕃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1。

林冠群，《唐代吐蕃宰相制度之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5。

黃維忠，《8-9世紀藏文發願文研究：以敦煌藏文發願文為中心》，北京：民族出版社，2007。

楊銘，《吐蕃統治敦煌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7。

楊銘，《吐蕃統治敦煌與吐蕃文書研究》，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8。

戴密微（Pual Demiéville）著，耿昇譯，《吐蕃僧諍記》，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4。

Iwao, Kazushi, Hill, Nathan W. and Tsuguhito Takeuchi, ed. *Old Tibetan*

- Inscriptions*. Tokyo: Research Institute for Languages and Cultures of Asia and Africa, Tokyo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2009.
- Richardson, H. E. *A Corpus of Early Tibetan Inscriptions*. London: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85.
- Richardson, H. E. *Ancient historical edicts at Lhasa and The Mu Tsung/Khri Gtsug Lde Brtsan Treaty of A.D. 821-822 from the inscription at Lhasa*. London: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1952.

三、近人論文

- 山口瑞鳳著，高然譯，〈吐蕃統治的敦煌〉，收入王堯等主編，《國外藏學研究譯文集·第一輯》，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85，頁32-63。
- 山口瑞鳳著，楊銘譯，〈敦煌的歷史·吐蕃統治時期〉，收入楊銘，《吐蕃統治敦煌與吐蕃文書研究》，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8，頁1-307。
- 石泰安 (R. A. Stein) 著，耿升譯，〈敦煌藏文寫本綜述〉，收入王堯等主編，《國外藏學研究譯文集·第三輯》，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頁1-14。
- 朱利華、伏俊璉，〈敦煌文人竇良驥生平考述〉，《敦煌學輯刊》，2015：3，蘭州，2015.9，頁80-87。
- 李方桂，〈鉢掣逋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3 下，臺北，1952.7，頁443-446。
- 林冠群，〈吐蕃曾否建立「外戚支配機構『尚論』制」？——與山口瑞鳳氏商榷〉，收入陳峰主編，《周秦漢唐文化研究（第十一輯）》，西安：三秦出版社，2019，頁89-104。
- 林冠群，〈唐代吐蕃政治制度之研究〉，收入林冠群，《唐代吐蕃史論集》，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6，頁65-114。
- 林冠群，〈漢史籍中的吐蕃官稱二、三則〉，《中國藏學》，2020：2，北京，2020.5，頁64-74。
- 邵文實，〈尚乞心兒事跡考〉，《敦煌學輯刊》，1993：2，蘭州，1993.2，頁16-23。

- 恰白次旦平措撰，鄭堆、丹增譯，〈簡析新發現的吐蕃摩崖刻石〉，《中國藏學》，1988：1，北京，1988.1，頁76-81。
- 馬德，〈吐蕃國相尚紇心兒事跡補述——以敦煌本羽 77 號為中心〉，《敦煌研究》，2011：4，蘭州，2011.8，頁36-44。
- 黃維忠，〈關於 P.T.16、IOL Tib J751 I 的初步研究〉，收入王堯編《賢者新宴（第 5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63-89。
- 山口瑞鳳，〈吐蕃王朝外戚支配機構「尚論」制の成立と意義〉，收入唐代史研究會編，《東アジア古文書の史的研究》，東京：刀水書房，1990，頁447-478。
- 山口瑞鳳，〈吐蕃支配時代〉，收入榎一雄編，《講座敦煌 2：敦煌の歴史》，東京：大東出版社，1980，頁195-232。
- 西岡祖秀，〈沙州における写經事業—チベット文『無量寿宗要經』の写經を中心として—〉，收入山口瑞鳳編，《敦煌胡語文献》，東京：大東出版社，1985，頁379-394。
- Richardson, H. E. "Ministers of the Tibetan Kingdom." *Tibet Journal*, 2:1 (Spring, 1977), pp.10-27.
- 「International Dunhuang Project 國際敦煌項目」，〈http://idp.bl.uk/database/oo_scroll_h.a4d?uid=2347584549;recnum=5604;index=1〉（2020/8/15）

A Study on Tibetan Prime Minister *Zhang Khri Sum Rje*

Lin, Kuan-chun*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historical figure *vBro zhang khri sum rje stag snang*, also known as Shang Trisumje. As Prime Minister of Tibet, he played a critical role in shaping Tibetan politics during the ninth century; in particular, he was decisive in helping to determine whether Tibet would adopt the *zhang lon* system of rule by maternal relatives. A notable military leader, *Zhang khri sum rje* also helped shape Sino-Tibetan relations during the Tang dynasty. Primary sources used for the present study include Tibetan inscriptions, Dunhuang texts, Chinese historical and literary documents, and Tibetan historical and literary documents. It is hoped that the present study, concerning a single, albeit influential figure, will help to illuminate Tibetan history, culture, and politics during the ninth century.

Keywords: *zhang khri sum rje*, *vBro zhang khri sum rje stag snang*, rule by maternal relatives, political ecosystems, Tibetan chancellor system

* Chair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Adjunc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Adjunct Professor, Institute for Western Frontier Region of China,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